

法學士

王守約
王寵惠
王世杰

編輯

國民政府
最新頒行

中華民國
法律

南京法制局出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再版

國民政府頒行政刑法詳解

全書一冊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編輯者

王守龍惠約
世杰

編輯

版權 出版者 南京法制局

所有 印刷者 智興印書局

經售處 各省大書坊

刑法詳解叙

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忿忿而無度則爭爭而無制
則亂先王知其然也故制禮以導其志致政以一其行
立刑以防其姦途雖殊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一也夫
物有長短千思不得度而知矣質有重輕千思不得權
而知矣法律者人之權度用以別是非禁強暴扶孤弱
維治安者也故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主使有責現
行有罰使強暴孤弱各安其生法之至也語曰人不能
自鑑其形故製鏡以照之法律者行之鏡也惡念初動

知法有禁焉則將自警矣暴行烏由生乎凌辱方加知
法有禁焉則將自衛矣侵侮烏由來乎是以國家不可
不立法而國民不可不知法如日用所需不可離權度
而別輕重短長也矧今重法治之時尊自由之世乎西
儒曰自由於法律之內我同胞之希於黨國間享自由
之福者烏可不明法律哉則是書之刊固宜人手一篇
非獨法官律師所不能無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吳縣陳載人序於民國日報館

刑法詳解序言

吾國刑法自奉國民政府於本年三月一日公布以後
法學之士咸從事於研究顧條文字句以簡要爲旨其
意義之有待於解釋者甚多此則治法學者之責也不
佞亦嘗從事於斯爰將從前暫行新刑律之理由箋註
與本法各條針孔相對者悉心纂入並將王寵惠原案
王世杰修正案伍朝樞等審查案依次輯錄自備參考
而已非敢以問世也同人等以爲便於研究懇懃付梓
錯誤疏漏知所不免海內閎達幸教而正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王守約序於行素軒

刑法草案序言

王寵惠

刑法所以防民。亦將以宜民。宜民者何。適於時用之謂也。吾國刑律。成於晚清。洎入民國。乃芟汰其迂於國體。害於政情者頒行之。以爲科律。十餘年來。人事日新。習於法者。亦漸覺其不適時用矣。寵惠嘗從事於斯。亟思有以更易之。鞅掌塵勞。卒卒少暇。偶餘晷刻。輒復研尋。積日既多。稿亦四易。然後訂爲茲編。擿埴索塗。知多舛漏。將於法學方聞之士。商榷而是正之。亦斬至於宜民而已。非故爲異同以自炫也。至簡端敍修正理由。暫從蕪略。分疏詳說。請俟異日。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王寵惠謹識

中央第一百一十次常務會議通過刑法草案之 決議案

(二) 案由

譚委員延闡等。審查刑法草案。報告結果。並擬以三月十日為本法公布期。七月一日為施行期。請裁奪案。

(三) 決議

(甲) 一，草案第十一條第四款。原文「二親等內之妻親」句下。加「或夫親」三字。二，草案第十六條第二項。原文「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三，草案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暨第二百四十九條。原文所定年齡十二歲。均改為十五歲。四，草案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原文所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為「處七年以內有期徒刑。」伍朝樞等審查案。擬

加「犯前項之罪。因而致被誣告人受刑者。反坐其所受之刑」一項刪去。五，草案第二百四十九條。原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六，草案各條。除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一百八十條。二百四十條。二百四十一條。二百四十九條外。凡經伍朝樞等審查案改定者。依該審查案改正。其未經該審查案改定者。照草案原文通過。

(乙) 決定以三月十日為本法公布期。七月一日為施行期。

審查刑法草案意見書

徐元浩
伍朝樞
王龍惠

我國刑法。成於晚清。施行以來。頗多疑義。其最滋口實者。則刑名用等級制。而法定刑期又極廣漠。法官援用時。無一定標準。遂得自由裁量。任意出入。致有畸輕畸重之嫌。其他反乎各國法例。暨國內現情者。亦頗不少。人類進化。犯罪事實亦日新月異。自非從新釐訂。不足示矜慎而昭明允。詳核刑法草案各編各章。於中西法學家學說。及一切現情。斟酌損益。折中至當。舉其要點。厥有數端。一、採用最新法例。有如原則從新法。若新法重於舊法。則以刑輕者為準。犯罪有因果關係。至犯人有無責任。則以能預見結果者為準。累犯有普通特別之別。殺人有謀殺故殺之分。內亂罪只已着手實行。即為成立。偽造文書罪。只足損害他人。即為成立。過失之範圍。有確定解釋。防衛及緊急行為之範圍。有明文限制是也。二、審酌國內民情親等之計算法。與服制圖大致適合。亦為舊日習慣所

公認。至二百八十三條二百八十九條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同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二百八十四條凡預謀殺人及有殘忍之行爲者。皆處死刑。既爲大多數通行立法例。就吾國一般民衆心理言之。尤有規定之必要。三，實行本黨政綱。暫行律二百二十四條工人同謀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與國民黨黨綱保護勞工之意不符。本案概行刪去。又如妨害農工商業。其有妨害民生者。本案特定專章。以示注重民生之意。四，參照犯罪事實。社會進步。犯罪方法亦不同。例如搶奪罪與強盜不同。海洋行劫比強盜罪尤應加重。本案則特設專章。恐嚇罪內。近以擄人勒贖者爲最多。鴉片罪外有嗎啡高根安洛因皆爲毒物。本案則特設專條。以應時勢之需要。至於廢過失加重之例。增專科罰金之條。改易科罰金之數。其應併科罰金者。不問其曾否得利。以及緩刑年限之縮短。責任年齡之改定。皆視犯人之個性資力以爲區別。尤與刑事政策大有裨益。又其編次章次。較暫行律爲優。例如騷擾罪與妨害秩序罪。同一妨

害秩序。妨害水利交通衛生者。同一妨害公安。暫行律各爲一章。本案則合併之。殺人與傷害犯罪之結果不同。竊盜與強盜被害之法益不同。而暫行律合爲一章。本案則分定之。其最爲扼要者。則刑期長短各按犯罪情形分別規定。而廢去第級制度。使司法官不得任意高下。至科刑之輕重與加減。則彷彿瑞最新法例。臚舉司法官應行注意事項。以爲科刑標準。即本案第七十六條所定是也。至暫行律第一百十九條一百二十三條。由最高徒刑至罰金。設置等之規定。極欠妥協。本案則分別補入。通觀本案全體。按之學理。證之事實。均極允當。洵爲完善之刑法。惟各案條文。間有一二須略加修正者。謹就朝樞等管見所及。酌改數條如下。

一 草案第十條第四款。原文爲「二親等內之妻親。」現於「妻親」下加「或夫親」三字。又第十六條原文爲「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妻於夫之尊親屬。從夫。」現改作「夫於妻之親屬視同己之親屬。妻於夫之親屬亦同。」

按本黨對於男女平等之義。不僅抽象的主張。且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之婦女運動案中。加以具體的說明。是以黨政府下之立法。對於偏重男系家族之制度。應力事糾正。以符平等之原則。此第十一條第四款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所由修改也。

二 草案第三十條第一項。「未滿十四歲」改爲「未滿十三歲。」其第二項「十四歲以上。」改爲「十三歲以上」因各國法例。關於幼年人犯罪。多以年齡分別責任之有無。其年齡之標準。各視其國普通之知識發達而定。我國幅員遼廣。其知識發達之程度。因各人各地之遺傳秉賦氣候教育及其他原因而有發育遲速之不同。是以祇能就一般普通之實驗。據爲年齡之標準。但草案以未滿十四歲爲限。在實驗上觀察。尚嫌過寬。故擬改爲十三歲。以期適中而杜流弊。

三 草案第四十條。「不問如何情形。」字句嫌冗。擬刪去。改爲「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以求簡明。

四 草案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一角以上。」改爲「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草案第五十五條。「易科監禁。以一角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改爲「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其他關係各案照改。

按第四十九條罰金最低額定爲一角以上。依本條之規定。完納罰金。自覺寬大。但至不能完納而依第五十五條易科監禁時。似不免流於苛刻。故採折衷主義。將該兩條。略加變更。以資救濟。

五 草案第五十四條。但「拘役之囚犯」五字刪去。因囚犯令服勞役。概須準酌其年齡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定之。其有特別情節者。亦均應免服勞役。自不能僅以拘役之囚犯爲限也。

六 草案第七十條第六款次項。「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改爲

第七款。原七款遞改爲第八款。以期款項分明。

七　草案第八十一條。「同時加減之。」時字嫌冗。故刪去。

八　草案第九十條。「得同時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改爲「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以期文意明顯。

九　草案第一百八十條。加「犯前項之罪。因而致被誣告人受刑者。反坐其所受之刑」爲第二項。此係採用我國舊律上之反坐先例。以處罰從嚴。或不敢輕於嘗試。亦刑賞忠厚之意也。

十　草案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船艦」及第二項「船艦」二字。均改爲「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車舟。」以求概括而免掛漏。且與第一百九十七條歸於一致。

十一　草案第二百四十四條。「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改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因此類犯罪行爲。與強姦者無大差異。非從嚴懲罰。不足以

維持風化。

十二 草案第二百四十六條。「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爲「三年以下。」草案第二百四十九條。「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爲「七年以下。」

按第二百四十六條。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一方助成他人犯罪。一方又以營利爲目的。犯情實爲可惡。其第二百四十九條引誘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犯情尤重。自應從嚴懲處。以挽頽風。

又草案第二百四十九條。「引誘未滿十二歲之男女」下。加「與他人」三字。俾清界線。而免誤解。

十三 草案第十八章「妨害商務罪。」改爲「妨害農工商罪。」因該章第二百六十七條有妨害農工之規定。以期名實相符。

十四 草案第二百七十三條。「吸食鴉片」下。加「或其化合質料。」因現在社會上有一種化合質料之紅丸白丸。與鴉片性質相同者。亦可以供人吸食。應予加入。以免掛漏。

十五 草案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賭博罪。係以公衆場所或公衆得入之場所爲限。在寵惠原意。以爲賭博惟禮教輿論始得而防閑之。非刑法所能爲力。惟在公共場所賭博。貽害社會較甚。故科以刑罰。外國立法例。亦大抵如此。惟在朝樞元詰之意。以爲賭博在中國爲害較大。故規定不妨較各國從嚴。且恐一般賭徒。善爲規避。藉口非公共場所大開賭博。故照暫行律原文以「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以爲賭者。不在此限」等語。改定爲該條第一項。以杜流弊。

十六 草案第二百九十六條「七年以上」加「無期徒刑或」五字。因傷害人致死之手段。有時較殺人者更爲殘酷。應予加重。以期罪刑適當。

十七 草案第三百十四條。「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爲「五年以下。」因近年來販賣人口出洋之事實。沿海各省所在有多。被害之人一經賣入人手。虐待苛待。直牛馬罪囚之不若。此等犯罪。實爲人道之大害。不可

不從嚴懲創也。

十八 草案第三百十五條。

第一項「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改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改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項「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改爲「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刪「十二年以下」五字。

按第三百十五條之略誘罪。匪獨妨害個人自由。抑且有乖人道。應予次第
加重。以期保刑罰之明允。而挽社會之頹風。

十九 草案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擬刪去。緣我國之婦女。智識薄弱。
不知告訴。且一旦被略誘後。即日在強暴脅迫中。並無脫離羈絆之能力
也。並另以「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者
之意思爲限」等語。規定爲該條第二項。庶於特別保護之中。仍不背婚
姻自由之本旨。

二十 草案第三百三十五條。「在他人業務處所「之下。擬加一「於」字。以期明顯。

二十一 草案第三百四十一條。「免除其刑」上加一「得」字。草案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免除其刑」上加一「得」字。草案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免除其刑」上加一「得」字。

按該三條之親屬既有變更。自不能不加「得」字。俾適用上有伸縮之餘地。又第三百四十一條。「於其他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應另作一項。與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八條。歸於一致。並將該三條「於其他」「之」四字。概予刪去。以期簡明。

二十二 草案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於「無期徒刑」上。加「死刑」二字。又加第二項。其文爲「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因近年海盜之盛。非嚴格規定。從重處刑。不足以資懲創。亦辟以止辟之意也。

審查刑法草案報告書

魏道明
于右任
譚延闔
王世杰

關於刑法草案審查事宜。延闔等依鈞會之決議。已於二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就刑法草案原文。伍朝樞徐元誥等審查案。暨法制局長王世杰所提修正案開會審查。茲將審查會之議決報告如左。

(一) 刑法草案各條。除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百四十九條暨第二百四十九條外。凡經伍朝樞等審查案改定者。應依該審查案改正。其未經審查案改定者。應照草案原文通過。

(二) 刑法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應仍照草案原文通過。

(三) 刑法草案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暨第二百四十九條。應依王世杰所提修正案改正。

以上審議結果。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再本法議決後。公布時期可否以三月十日爲期。因暫行新刑律。係於民國元年三月十日經孫大總統在南京公布。今於經過十六年後。於同日同地公布本法。足資紀念。至公布後。施行日期。可否以七月一日爲期。亦盼裁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

爲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呈中央文 王世杰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諸先生鈞鑒。敬啟者。竊查刑法草案爲司法部長王君寵惠提出。係就北京修訂法律館之改定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略加刪改而成。前由國民政府發交國府委員伍君朝樞最高法院院長徐君元誥會同王君寵惠共同審查。旋經審查完畢。出具審查意見書在案。茲聞此項刑法草案及審查意見書。已經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會議議決交付鈞會審議。時日匆促。文繁義複。無從詳陳意見。以備諸先生審定時之參考。惟該草案及審查意見書。對於（一）親屬範圍（二）誣告治罪（三）和姦年齡三事。顯有互相矛盾或規定失當之處。應於頤行以前。由鈞會予以改正。爰就以上三點。謹擬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一件。附呈鑒閱。是否有當。敬祈鈞裁。並祝黨祺。

王世杰謹上 十七年二月 日

刑 法 詳 解 為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呈中央文

附呈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一件

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

王世杰

(本意見書所稱「草案」。指王君寵惠提出之刑法草案。所稱「審查案」。指伍君朝樞等所擬之審查意見書。所稱「修正意見」。即世杰提供鈞會考慮之意見。)

一 對於草案第十一條第四款及第十六條第二項之修正

草案原文 第十一條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審查案改定 第十一條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或夫親。

修正意見 此條應從審查案改定。

草案原文 第十六條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妻於夫之尊親屬。從夫。

審查案改定 第十六條夫於妻之親屬視同己之親屬。妻於夫之親屬亦同。

修正意見 本條第一項應從草案原文。第二項應修正如左。

妻於夫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及高祖父母。與己之直系尊親屬同。

(說明)草案第十一條規定親屬之範圍。其第四款為二親等內妻親。是謂夫對於妻之親屬。以二親等內為限。方視為己之親屬也。又第十六條規定。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妻於夫之尊親屬。從夫。是謂夫之尊親屬。即為妻之尊親屬。而夫對於妻於尊親屬。惟以妻之父母及祖

父母爲限。始以旁系尊親屬論。此項條文。按之男女平等之義。固有未合。然其重要之點。在於明定夫妻雙方尊親屬之範圍。與第十一條規定親屬之範圍不同。刑法分則各條規定尊親屬身分時。大抵以加害尊親屬爲加重處罰之理由。規定親屬時。大抵以親屬身分爲告訴或減免刑罰之原因。故親屬與尊親屬二者。誠有分別規定之實益。審查案於草案第十一條第四款。原文「二親等內之妻親」句下。加「或夫親」三字。是妻之於夫親及夫之於妻親各以二親等內爲限。認爲己之親屬矣。於草案第十六條。則又改爲「夫於妻之親屬視同己之親屬。妻於夫之親屬亦同。」是妻之親屬。皆爲夫之親屬。夫之親屬。皆爲妻之親屬。不復限於二親等內。雖四親等內之父系親及三親等內之母親系。亦已賅括在內矣。似此修改。顯與第十一條第四款審查意見。擬加「或夫親」三字。已無偏重男系之嫌。親屬範圍沿

用成法。尙屬適當。毋須再行修改。夫對於妻之父母或祖父母犯罪。現行刑律無加重處罰之明文。以視「妻於夫之尊親屬從夫」之規定。輕重偏頗。顯而易見。草案第十六條第一項。定爲夫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尙屬斟酌治當。可救舊律之失。惟同條第二項。載「妻於夫之尊親屬。從夫。」此所謂尊親屬當然包括第十四條各款直系尊親屬。及第十五條各款旁系尊親屬而言。然其範圍過於廣泛。平心論之。妻之與夫。雖有家庭同居之關係。而其對於夫之旁系尊親屬。不能與夫並論。未便使其從夫。又查第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外祖父母及本生直系尊親屬。均在直系尊親屬之列。此則維護舊說而尊其所自生。在夫本身或可謂有必要。而自妻方視之。關係較爲疏遠。亦無使其從夫之理由。是故妻於夫之尊親屬。從夫之規定。應以父系之直系尊親屬爲限。不得一律從夫。草案第十六條第二項。應改爲「妻於夫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及高祖父母。與己之直系尊親屬同。」至高祖以上祖父母鮮與己身並存。僅於發

掘尊親屬墳墓罪或有適用之實例。而所關亦微。故對於妻毋須規定。總而言之。凡夫之親屬以二親等內爲限。視爲妻之親屬。夫之尊親屬。以四親等內之直系宗親爲限。視爲妻之直系尊親屬。如此分析規定。範圍明顯。方爲顧全事實而順人情。至第十六條第二項之改正與第一項仍不相同之故。乃以妻從夫居關係較密。因事制宜。斯爲美善。固不必強使從同。而後方爲平等也。

二 對於草案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之修正

草案原文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審查案原文 草案第一百八十條。加「犯前項之罪。因而致被誣告人受刑者。反坐其所受之刑」爲第二項。此係採用我國舊律上之反坐先例。以處罰從嚴。或不敢輕於嘗試。亦刑賞忠厚之意也。

修正意見 審查案所擬一項。不應加入草案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原文應修

正如左。「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說明)查誣告罪。爲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罪。故與偽證罪於同章中定之。即未指定犯人而向公務員誣告犯罪者。亦須處罰。其義可恍然矣。誣告人者。固有使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故意。而被誣告者果受處分與否。則視國家機關之判斷力而定。明於判斷者。或能知其爲誣。判斷不明者。或致爲所利用。故就實際上言。己被誣告而未受若何處分者有之。而處分之輕重與所誣告之罪刑又非盡屬相當。或處分或不處分以及處分之爲輕爲重。均爲審判權行使之結果。而誣告行爲不過爲誘起審判之原因。蓋與處分之有無輕重。非有直接因果關係之存在。不能使其對於受處分之結果。負完全之責任。此爲刑法學者之通說。審查案擬於草案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後。加入「犯前項之罪。因而致被誣告人受刑者。反坐其所受之刑」爲第二項。核與上述法理。顯然不合。若謂軍興時期。關於政治犯罪之誣告較多。應

從重處罰。則於反革命治罪法或其他特別法中附設明文。或即另定單行法規。亦無不可。至普通刑法中之誣告罪。本爲一般誣告行爲而設。科刑自未便一律從重。倘以爲吾國司法行政。目前尚欠健全。誣告行爲。易入無辜於刑罰。則將草案原文第一項所定之刑酌量提高。以資防杜可也。亦不應因是而逕採「反坐」之原則。茲故將草案所定最高刑期五年改爲七年。

三 對於草案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修正。

草案原文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姦淫未滿十二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修正意見 此項年齡十二歲。應改爲十四歲。

草案原文 第二百四十一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修正意見 本條第二項所定年齡十二歲。應改爲十四歲。

草案原文 第二百四十九條引誘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審查案改定 第二百四十九條引誘未滿十二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意見 引誘未滿十四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說明)查草案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所定「十二歲」。即爲學理上之所謂「和姦年齡」。被姦者未滿此項年齡。法律上不認其有和姦之可能。縱令實際上彼曾表示同意。法律亦不認其有表示同意之能力。因之加害者之行爲不能以和姦論罪。英美學者所謂「同意年齡」亦屬此義。近今各國法律對於和姦年齡。大抵主張提高。美國諸邦。因女子參政黨人之努力。竟有提高和姦年齡至二十一歲者。其他諸國所定大抵亦在十五六歲以上。法國最低爲十三歲。識者譏之。誠以女子當此年齡。身體發育尙未充分。意

志亦甚薄弱。爲養成其健全人格保護其未來福利起見。應加特別之保護。和姦年齡愈提高即所以保護女子者愈厚。我國暫行刑律定爲十二歲沿用明清舊律。爲近世文明諸國法律之所無。可謂立法之大恥。草案沿襲舊律不爲改定。殊屬失當。況和姦無夫婦女。該草案中不設處罰之明文。凡屬和姦無夫婦女之行爲。絕對不成犯罪。然則上述和姦年齡之宜酌量提高。更有充足之理由。茲故將該草案所定十二歲改爲十四歲。凡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皆以強姦論。庶視文明諸國刑律。較免落後之譏。將來社會思想與社會習慣。逐漸改善。此項年齡自當斟酌情形。兌行提高。期與現代一般國家之刑律。趨於一致。再女子和姦年齡。既有提高之必要。則對幼年男女爲猥褻行爲。或引誘幼年男女使與他人爲猥褻或姦淫者。其年齡自亦須提高。詳查文明諸國法例。關於此項被害男女年齡之規定。多與和姦年齡一致。我國亦宜從同。故將草案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定年齡十二歲應改爲十四歲。復次。審查案改定草案第二百四十九條

之刑期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與草案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刑期相比較。是引誘他人使爲猥褻者之處刑。反較直接實施猥褻行爲者之處刑爲重。仍屬未能允洽。故審查案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定之最高刑期。應改爲五年。

國民政府頒行

刑法詳解目錄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敘	陳 肇人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序言	王 守約
刑法草案序言	王 寵惠
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刑法草案之決議案	
審查刑法草案意見書	
審查刑法草案報告書	譚延闔
爲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呈中央文	于右任
修正刑法草案意見書	伍朝樞
	徐元浩
	王寵惠
	魏道明
	王世杰
	王世杰
	王世杰
	王世杰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文例	二
時例	一五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一六
未遂罪	三一
共犯	三三
刑名	三七
累犯	五一
併合論罪	五五
刑之酌科	六四
加減例	六四
緩刑	六六
假釋	六七
時效	七二
第十四章	七五
第十三章	七二
第十二章	六七
第十一章	六六
第第十章	六六
第第九章	五九
第第八章	五六
第第七章	五六
第第六章	五六
第第五章	五六
第第四章	五六
第第三章	三三
第二章	二二
第一章	二二

第一編 分則

第十一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一
第十一章 共公危險罪	三四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四五
第十二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五六
第十一章 脫逃罪	二六
妨害秩序罪	二四
妨害選舉罪	二四
妨害公務罪	二〇
瀆職罪	一三
妨害國交罪	一〇
外患罪	四
內亂罪	二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六〇
第十四章 假造文書印文罪	六一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六八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三
第十七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七五
第十八章 妨害禮祀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七七
第十九章 鴉片罪	八〇
第二十章 賭博罪	八二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八四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八九
第二十三章 埋胎罪	九二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九四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九六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一〇〇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一〇三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一〇四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一〇
第三十章	侵占罪	一一四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一一八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一二二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一二四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一二五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四一
違警罰法		一八一
懲治土壤劣紳條例		一三一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一一三

國
府
頒
民
行
政
刑法詳解

蕭山王守約

第一編 總則

總則之義。略與名例相似。往古法制。無總則與名例之稱。各國皆然。其在中國。李悝法經六篇。殿以具法。漢律益戶興廡三篇爲九章。而具法列於第六。魏律始改。稱刑名。居十八篇之首。晉律分刑名法例爲二。北齊始合而爲一。曰名例。厥後歷隋唐宋元明洎於前清。沿而不改。是編以刑名法例之外。凡一切通則悉宜彙載。若仍用名例。其義過狹。故彷歐美及日本各國刑法之例。定名曰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本章係規定刑法之效力。如關於時之效力。關於人及地方之效力。及刑法總則對於此外罰則之效力等。故曰法例。與晉律所謂法例。語同而義異。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理由

本條所以示一切犯罪。須有正條。乃爲成立。卽刑法不准比附援引之大原則也。凡刑法於無正條之行爲。若許比附援引及類似之解釋者。其弊有三。
第一 司法之審判官。得以已意於律無正條之行爲。比附類似之條文。致人於罪。是非司法。直立法官矣。司法立法。混而爲一。非立憲國之所應有也。

第二 法者與民共信之物。律有明文。乃知應爲與不應爲。若刑法之外。參以官吏之意見。則民將無所適從。以律無明文之事。忽援類似之罰。是何異於以機宰殺人也。

第三 人心不同。亦知其面。若許審判官得據類似之例。科人以刑。即可恣意出入人濟。刑事裁判。難期統一也。因此三弊。故今惟英國視習慣法與成文法爲有同等效力。此外歐美及日本

各國。無不以比附援引爲例禁者。本案故採此主義。不復襲用舊例。

補箋

本例雖不許比附援引。究許自然解釋。自然解釋者。卽所犯之罪與法律正條同類或加其之時。則依正條解釋而通用之也。同類者。例如修築馬路。正條只禁止牛馬經過。則象與駱駝。自然在禁止之例是也。加甚者。例如正條禁止釣魚。其文未示及禁止投網。而投網較垂釣加甚。自可援釣魚之例以定罪是。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之法律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理由

本條定刑法效力之關於時者。

本條規定。本於刑法不溯既往之原則。與第一條規定採用律無明文不處罰之原則相輔而行。不宜偏廢也。

犯罪在新律施行前。審判在施行後。定新舊二律之中。孰當引用。關乎本題之立法例有二。一爲比較新舊二法從其輕者處斷之主義。法國刑法第四條。比國刑法第二條。德國刑法第二條。匈牙利刑法第二條。和蘭刑法第一條第二項。紐約刑法第二條。日本現行刑法第三條第二項。日本改正刑法第六條。意國刑法第二條第三項。那威刑法第三條等。皆本乎是。二即不分新舊二法。概從新法處斷之主義。英國用之。我國明律亦主此義。

(王寵惠案語) 暫行律於新舊法律有輕重時。概從新法。有時科犯人以事後之重刑。殊未平允。本案則以從新爲原則。而於舊法之較輕者。從輕。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理由

自第三條至第八條。所以定刑法效力之關於人及地者。

關乎本題之制有三。一屬人主義。不問犯地在國內國外。但使犯罪係本國

人民。即得用本國刑法。古代法律。往往如此。二屬地主義。不問犯人國籍之如何。但係犯罪於本國領域以內。即用本國刑法。中世法律。往往如此。三折衷主義。本國刑法。非第國內犯罪之內外國人。所得一律通用。即本國人之在國外者。及國外人之犯一定之罪者。亦適用之。近今歐美及日本各國。皆取此主義。揆之法理。亦最相符。本案故採用之。

本條所以表示折衷主義之一端。即本國刑法爲國內犯罪之內外國人一律適用是也。仍是不外乎主權普及於國內之效力耳。其第二項規定。亦係世界通例。或謂今各國多半依條約得領事裁判權矣。是本條且類具文。然實不思之甚也。本條之適用蓋如左。

第一 無國籍之外國人。

第二 無特別條約之外國人。

第三 條約改正後之外國人。

蓋刑法乃國之常憲。特別條約。則一時不得已之所爲耳。

第四條 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理由

行為者。發生結果之身體舉動。結果者。本於行為之外界影響也。凡一切犯罪。未有不本於行為與結果而成立者。惟可以爲罪之行為。以爲罪之結果。例如死傷倘異地而發生。究以何地爲犯地。亟應定明也。

解決本題。議論有三。一以行為之地爲犯地。一以結果之地爲犯地。一以行為之地結果之地。並認爲犯地。夫行為與結果。並屬犯罪成立之要件。無捨此取彼之理。故本條取第三種之議。凡行為與結果苟有一於民國國內。即認爲在民國犯罪論。

注意

設有自民國境外或自外國船艦放鎗。殺傷在民國境內或船艦內之人。是犯罪界於兩國之間而成立。若是者在民國既有本條規定。則犯人須照民國

法律處斷。反是若犯人在民國境內或船艦內放鎗。殺傷外國境內或船艦內之人。在民國因本條規定。即有致罰之權。故其犯人雖係外國之人。而無庸更俟外國交付也。本國人民無因處罰之故交付外國者是爲今日各國之通例

補箋

原案理由中結果地說。更有細分爲三者。一初發結果地說。例如鎗殺人以被害者之受鎗地爲結果地。二中間結果地說。如以被害者之養傷地爲結果地。三最終結果地說。如以被害者之死地爲結果地是也。要之當以究備犯罪之要件之地爲主。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例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 三 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僞造貨幣罪
-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

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理由

本條列舉各罪。於民國之存立信用財政經濟等。有重大之損害或危險。故採用國外犯罪亦適用本法之主義。

注意

本條無內外國人之別。在國外犯民國之罪者。雖非民國人民。仍須據本條處斷。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之濫職罪
-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理由

本條列舉各罪。皆直接或間接污辱吏員之職務及名譽者。故民國公務員犯此種罪。雖在外國爲之。仍不可不適用本法。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理由

本條第二項民國人民在國外因此種犯罪而被其害時。未加害者雖爲外國人。亦適用此法。所以保護民國人民之權利也。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理由

外國裁判。其對於民國。不過為一種事實。不能與民國裁判同視。故本條特設規定。凡在外國受確定裁判之行為。得再依本法處分。本國人在外國曾受全部或一部刑之執行者。不必再因民國裁判而執行本法所定刑之全部。本條末語之意在是。

注意

於外國已受刑之全部執行者。若中國審判官認其所執行之刑。核之民國法律不足以昭懲肅。可仍命執行民國法律所定刑之全部。其在外國僅受刑之一部執行。若審判官認為已足者。即可免除民國法律所定刑之全部。若其情節在民國法律可減輕者。亦可由此理推之。凡此情節。必實際上有一定之案件。乃得以外國裁判及其刑之執行。與民國法律上相當之規定。互相

比較而後得之。非法文所能豫定。故本條於此一任審判官之查勘爲準。
補箋

刑法本有一事不再理一罪不再罰之原則。似旣經外國裁判。可不必再問。然外國裁判。乃屬一種事實。若遽廢本國法律。於主權不無妨礙。故本條特設規定。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在此限

理由

本法爲刑罰法令之根本。故本條之總則。可適用於無反對規定之一切罰則。

第二章 文例

此章掲刑法中用語之意義。規定其範圍之制限也。蓋比較各國刑法。有定期限計算法及制限公務員名稱之範圍等例。皆不過散見於一二條

文。並不多備。然爲便於實施起見。特專設爲此種條文者。亦非無其例。如那威及荷蘭刑法是。本案亦即倣此。

(王寵惠案語) 各國刑法。有立爲專章者。有不立專章僅於法例章規定一二條者。但其次序。則除荷蘭外。皆列於總則之前。暫行律取法荷蘭。將文例列於總則之末。然文例之適用於總則各章者不少。反列在各章之後。援證未免失序。故本案將文例列爲第二章。而以時例次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或夫親

第十二條 已身所從出或從已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

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例傷害

-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 毀敗語能
-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 七 毀敗陰陽

補箋

毀敗與減衰之分。在視能上。以三分之一未突之距離。可否識別指頭之數爲斷。在聽能上。以通常之距離可否聽取他人通常之語音爲斷。在語能上。以通常之距離本人語音能否達入他人聽覺爲斷。總之毀敗者。全部喪失其能力。減衰者。一部喪失其能力也。

曰視能聽能語能者。卽能力之謂。對於物質而言。而物質卽包括於能力之內。蓋常有物質依然而能力喪失者。未有物質既喪失而能力猶存者也。機能亦對於物質而言。其理亦同。

第三章 時例

本案凡刑期時效緩刑假釋累犯各例時期。盈胸關係至重。故規定計算之法。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歷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爲三十日一年爲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王寵惠案語) 暫行律第二章不爲罪章內。亦有規定爲罪處罰者。不爲罪之名稱。未能賅括該章各條。又宥減章及自首章減等或免除各條。與不爲罪章之減等各條旨意相類。故本案將不爲罪宥減自首三章。併爲一章。名曰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理由

本條係確立無犯意即非犯罪之原則。凡非出於故意。不得謂爲其人之行爲。即不得爲其人犯有罪惡。本條之規定以此。

補箋

故意者。謂知犯罪事實而又有犯罪行為之決意。二者不備。不得爲故意。例如入山獵獸。以人爲獸而誤擊殺之。此雖有犯罪行為之決意。而究不知犯罪事實。若此者不得爲故意。又如獵者知前道有人。本持鎗不發。孰知誤觸其機而發之。遂犯殺人罪。若此者雖知犯罪事實。究無犯罪行為之決意。仍不得爲故意。應以過失犯論。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理由

雖非出於故意。惟因其人不知注意。至社會大受損害。如死傷水災火災等類。不可置之不問。本條之規定以此。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豫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豫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王寵惠案語）故意及過失之範圍。暫行律未經確定解釋。易於出入人罪。故本案從輓近立法例。以明文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理由

法律既已頒布。人民即有應知之義務。若因不知法令之故爲無犯意。作爲無罪。則法律無實施之日矣。本條前半之規定以此。雖然。現代社會固極複雜。法律亦綦煩瑣。人固有偶然不明法律。致所犯不足深責者。本條後半之規定以此。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豫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王寵惠案語)暫行律於犯某罪因而發生其他結果者。加重其刑等條文頗多。按犯罪所生之結果。在犯人意中者。科以較重之刑。未為不當。若意外之結果。其原因至為複雜。使犯人負此責任。不獨受罰者不平。亦非刑事政策所宜。故本案依一千九百零二年萬國刑法學會決議。及輓近立法例。規定犯人祇對於其能豫見之結果負責。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理由

罪之成否。以年歲為標準。在中國刑律。原分十五歲以下十歲以下七歲以下三項矜恤之例。各國亦皆有幼者無罪或減輕之規定。惟此制尚有四種區

別也。

責任年齢表

種		第					
		國	名	絕對無責任	相對無責任	減輕時代	刑事丁年
俄	羅	斯	七歲未滿	七十一四	一四一二一	二一以上	
葡	萄	牙	七歲未滿	七十一四	一四一二〇	二〇以上	
羅	馬	尼	亞	八歲未滿	八十一五	一五一二〇	二〇以上
意	大	利	九歲未滿	九十一四	一四一二八	二一以上	
西	班	牙	九歲未滿	九十一五	一五一一八	一八以上	
澳	地	利	一〇歲未滿	一〇一一四	一四一二〇	二〇以上	
丹	墨		一〇歲未滿	一〇一一五	一五一一八	一八以上	
那	威	法	一〇歲未滿	一〇一一五	一五一一八	一八以上	
佛	雷	伊	一四歲未滿	一四一一八	一八一二三	二三以上	
日本	現行	法	一二歲未滿	一六一一六	一六一一二〇	二〇以上	

第三種	第二種	第一種
比法伏蘭利時無	英吉利約七歲未滿七一一四	紐西哥九歲未滿九一一四
德匈裴牙意特西無	希臘蘭勃亞那伏	希臘蘭勃亞那伏
利蘭時西無	一〇歲未滿一〇歲未滿一〇歲未滿一〇歲未滿	一〇歲未滿一〇歲未滿一〇歲未滿一〇歲未滿
無	一四歲未滿一六歲未滿一六歲未滿一六歲未滿	一四歲未滿一六歲未滿一六歲未滿一六歲未滿
	一四一八六六六七	一四一八六六六七
	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	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
	一六以上六以上八以上八以上六以上六以上	一六以上六以上八以上八以上六以上六以上

種 第 四 日本改正法	里克薩勃兒	無	一六歲未滿	無	一六以上
	土耳其	無	一五歲未滿	無	一五以上
那威新法	一四歲未滿	無	一四以上	一四以上	
	一四歲未滿	無	一四以上	一四以上	

(王寵惠案語) 責任年齡。暫行律定為十二歲。揆之刑事政策。未為得當。故本案參酌多數國立法例。改為十四歲。十四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得減輕其刑。並於感化教育之外。增入由監護人等繳納保證金自行監督品行一法。

(審查修正案語) 草案第三十條第一項未滿十四歲。改為未滿十三歲。其第二項十四歲以上。改為十三歲以上。因各國法例。關於幼年人犯罪。多以年齡分別責任之有無。其年齡之標準。各視其國普通之知識發達而定。我國幅員遼廣。其知識發達之程度。因各人各地之遺傳秉賦氣候教育及其他原因。而有發育遲速之不同。是以祇能就一般普通之實驗。據為年齡之

標準。但草案以未滿十四歲爲限。在實驗上觀察。尙嫌過寬。故擬改爲十三歲。以期適中。而杜流弊。

補箋

感化場之規則。文明各國多行之者。而英日尤甚。有國立公立私立三種。其組織非學校之組織。乃家庭之組織。以五六人或八九人爲一家。如父子兄弟然。教以德育知育體育勞動。以養其活潑之精神。寄宿以除其不良之習慣。入感化場之子弟。與其監督以親權。而同時廢止其有親權者。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爲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理由

本條第一項係規定痴與瘋狂等神精病人。雖有觸罪行爲。全無責任。

精神病人之行爲。非其人之行爲。乃疾病之作爲。故不應加刑而應投以藥

石。若於必要之時。可命以監禁。各國之規定皆與本條同。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注意

酗酒之人。在病理上祇屬一時之精神病。此種病係人力所自能裁抑。乃竟藉酗酒以逞非行。法律所不許也。若全無意識之行為。而非出於故意者。減輕其刑。

第三十三條 痞啞人之行為減輕本刑

注意

聾啞有生而聾啞者。有因疾病或受傷而聾啞者。生而聾啞。乃自來痼疾。不能承受教育。能力薄弱。故各國等諸幼年之列。若因疾病或受傷而聾啞者。不過肢體不具。其精神智識。與普通無異。則不能適用此例。即有可原情形。自有酌科之例在也。

第三十四條 依決令之行為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不罰

理由

依法令之行爲皆係正當。故不爲罪。但實際上刑法與其餘律例相衝突之時。或刑法與律例上准許之業務上行爲相衝突之時。究應先從何者以斷定其罪之有無。不無疑義。故特設本條以斷其疑。依正當業務不以爲罪之行爲者。如醫以診外科之病。斷人手足。不得謂爲傷害罪之類。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全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注意

依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之行爲者。如死傷敵兵。執行死刑。逮捕監禁犯人。沒收財產。係出於從本屬長官之命令。盡自己之職務者。或此種行為係本於律例上直接所與之權限者。總之據律例規定不以爲罪之一切行為是也。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
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理由

對於不法之加害。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必要之行為。刑法不得而罰之。本條之規定以此。學術上此種行為謂之正當防衛。

注意

正當防衛一層。在中國舊制。亦往往散見於各種規定之中。法國刑法及日本現行刑法等。惟遇有殺傷情事。乃照特別不論罪之例辦理。然苟使防衛行為出於正當。則一切皆應不問其罪。故本案纂入總則之中。若他人遇有不法之加害。將致損失權利者。發見之人。不問其人係親族知交與否。即得代為執行防衛之勞。是為公許之義。蓋將以獎勵義俠也。

雖然。其防衛不論為己為人。若所用方法超越防衛所必要之程度者。是以暴易暴。仍屬不法之行為。其刑雖得減輕。而不必一定減輕。例如他人之兒童將竊採瓜果。是即加以嚴斥。已足逐去。乃竟濫加殺傷。仍應照尋常之例受殺傷之刑。倘其情節實係可恕。乃得從本條但書減輕之例。

補箋

日本舊刑法。得爲正當防衛之範圍較狹。須出於防衛自己或親屬之身體。則親屬以外受急迫不法之侵害。不得干預矣。卽自己或親屬之名譽自由財產。被人不法侵害。亦無正當防衛權。豈情理之平乎。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救護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理由

本條所規定。係不得已之行爲或放任之行爲。與前條正當防衛情形不同。非由於驅斥他人侵害。乃由於水火雷震及其餘自然之厄。或由於自力所不能抵抗之人力強制。不得已而爲之者。刑法卽不加以罰。蓋本於法律不責人所不能之原則也。本條第二項之制限。例如軍人臨戰脫逃。及船長見船將近覆沒。自先脫逃上陸之類。此爲違背職務業務上特別之行

爲。不得已不得已之理由謂爲無罪。

注意

遇水火雷震及其餘變故。竄身避免。致使他人死傷。如因強盜以死傷相脅迫。乃導至財物所在之處之類。皆屬本條之範圍。本條所揭之行爲。無論出於故意與否。凡一切被不能抵抗之強力所強制者。皆賅於其中。雖出故意者。仍得因本條之故。不論其罪。以非法之力所能及也。

補箋

本條在學說上謂之放任行爲。放任行爲者。有責任行爲而爲法律所不保護不處罰者之謂。人情當緊急時。因欲保護自己之現時危難。不得已而牽害他人法益者。亦所不免。例如屋將傾頽。己欲先出。推他人落後。而致壓死。又如甲乙同舟遇風將溺。甲獲木而浮。乙奪之。致甲溺死。此皆由救己情切。出於不得已。故法律以之爲放任行爲。斷爲無罪。羅馬德意志二國法律皆然。日本新舊刑法亦採用。以道德言之。仁者殺身以成仁。若損

人利己。此甚不可爲之事。而法律置之而不論罪者。因對於一般人之法。不宜責以難能。倘以道德之行爲定於法律。無論何國。均未有此程度。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理由

自首減刑。爲獎勵犯罪者悔過投誠而設。各國多數之例。惟認特別自首者。著之於分則。其有規定於總則者。蓋緣於中國法系也。自首必須具備四要件。(一)自己之犯罪。(二)必於發覺前。若於發覺後告言已罪。乃自白。非自首。(三)告知於官。唯例外告知被害者。亦准自首法。(四)於官署就裁判。四者不備。即不得准予自首減輕也。

注意

得減云者。悉由裁判官之鑑衡。並非必減之謂。至若謀殺故殺及侵損於

人等項。按其情節。不與以減等。亦非不可。

補箋

發覺者。謂當該官廳知其犯罪事實或事實並犯人均知之之時也。通常兼指事實及犯人而言。本條應專指犯人當官廳已知其事實。而犯人尚未露出時。若犯人能自首於官。亦即未發覺之自首。蓋自首減免之精神。在處決真實之犯人。以免無辜者受株連之累。使犯人不自首。則搜查逮捕。僅據事實以爲之。自不免因疑似而累及無辜也。原案理由中謂爲獎勵悔過投誠者而設。尙夫之隘。因從經歷上察之。自首者每多斐悔過投誠之貌。而希冀減免也。所謂官者。指有搜查逮捕之權者而言。檢察官及其補助之司法警察官是也。至於預審推事是否有受理自首之權。不無疑義。然從實際上觀之。亦當爲其權限內之事。

就受裁判。是要件中之要件。蓋真犯自首。庶不至累及無辜。所以與以減免之利益。若不就受裁判。則案情必難明確。牽累終不能免。且自首者可

以一書面達之官廳。則手續鄰於輕率。反開犯罪者僥倖之門。非法也。

第五章 未遂罪

未遂罪者。即分則所定之犯罪行為。著手而未完結。或已完結而未生既遂之結果者是也。

第三十九條 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理由

未遂罪若於著手續實行之後。因意外障礙以致不遂者。其罪仍爲成立。本條第一項前半。即聲明此義。而限定未遂成立之要件者也。

第一項後半。在於不能生結果之情形者。如用少量之毒物。不至於死。及探囊而未得財物之類。在學術上謂之不能犯。其爲罪與否。頗屬疑問。學者之所爭論而未決之問題也。然此實應與一般未遂罪同論。故特設

此規定。

未遂罪者。照原則皆在應罰之列。然各分則之規定中。既含有事不確實或事甚輕微可以不罰之義。故特設本條第二項之制限。

注意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問出於自然。抑由於人力。苟非因犯人自己意思而中止者。皆包於此。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理由

未遂罪致罰之主義有二。一未生既遂之結果。損害尙屬輕微。於法律必減輕。一犯人因遭意外障礙。乃至不得遂而止。其危及社會與既犯無異。故刑不必減。惟各按其情節亦或可以減輕。此二主義。前者謂之客觀主義。後者謂之主觀主義。客觀主義已屬陳腐。爲世所非。近時學說及

立法例。大都偏於主觀主義。本案亦即採此主義。

第四十一條 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理由

本條在學術上謂之中止犯。中止犯者。犯罪著手實行之際。雖無障礙足以阻止之。而因自己意思不再續行。或自阻止其結果之發生。此其性質與未遂犯不同。

關於中止犯有二例。一以獎勵自止之意。純為無罪者。一以自止中有可恕者。有不可恕者。如其人因欲待時而動。忽而自止。即無可恕之理。故有免除其刑或僅減輕者。然後例較前例於理為優。本案故採用之。

補箋

已著手於實行。而以已意中止忽不進及於實行。曰未行之中止犯。已進及於實行。而忽以已意防止其結果發生。曰已行之中止犯。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
補箋

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皆爲正犯者。因其行為分擔犯罪之要素故也。例如甲與乙二人協議毒殺丙之計。是爲陰謀毒殺之實施正犯。甲置藥於食物中。乙以之進於丙。是爲著手毒殺之實施正犯。丙食之而死。是爲實行毒殺之實施正犯。蓋甲與乙皆分擔犯罪之要素也。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爲教唆犯。教唆犯者亦同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補箋

本條在學術上謂之造意犯。造意犯者。謂被教唆者本無犯罪之意。由造意者之決意而後犯之也。若被教唆者先有犯意。則爲訓導指示之從犯。非造意犯。又被教唆者犯罪之行為。與造意者之意不合。亦非造意犯。故定造意犯之標準有二。其一被教唆者之犯意。由造意者之意而生。其二

被教唆者之行爲。即爲造意者之決意行爲。

造意犯之處分有二說。第一說造意犯之刑。以造意之本人爲標準。第二說以被教唆者之刑爲標準。例如尋常人甲教唆軍人乙歐傷軍官。丙依第一說。則丙非甲之上官。甲之罪輕。依第二說。則丙係乙之上官。甲之刑與乙同。其罪重。夫刑法上之處分。非可假定者。須從真正之事實以察之。犯意雖決於造意之人。而事實實出於被唆者之手。故本條取第二說。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理由

從犯之刑。比正犯之刑減一等。此本中國現行律例之原則。然從犯仍有應科原刑者。如顛覆巨艦。非一人之力所能及。當其圖謀之際。從犯之

人忽給以水雷。其情節不得謂輕於正犯。甚或幫助之人。情節重於正犯者。亦頗有之。故本案設第三項之規定。

(王寵惠案語) 從犯暫行律以事前幫助者爲限。此外則準正犯。然事中幫助。不問其行爲與犯罪之關係如何。概與正犯同罪。未見平允。故本案不分事前事中。凡幫助正犯者。皆爲從犯。惟以事中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爲限。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其犯論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形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理由

本條定學術上稱爲一方共犯之處分也。此項若無專例。疑義滋多。於實際殊多未便。本案設立之意以此。

注意

例如甲謀侵入乙某之室。意圖殺乙。鄰室之丙。雖未與甲通謀。而心頗贊成。乃爲自戶外鎖扉。防乙脫走。甲並不知丙之爲助。然竟以殺乙。丙應屬共犯與否。各國學說及判決例。皆未有定論。茲有本條之明文。則丙仍爲甲之共犯。蓋揆諸事理亦應爾也。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

理由

過失罪之有無共犯。各國學說與判決例。亦多有不同。本案取積極之論。例如二人共弄火器。致人於死傷。或肇火災。應照過失殺傷或失火之共犯處分也。

第七章 刑名

本案分刑爲主刑從刑二種。死刑徒刑拘役罰金爲主刑。褫奪公權及沒收爲從刑。夫刑名乃刑法之全體。所關至重。故必詳細調查各國組織之法。折衷甄擇。庶臻完美也。

一 死刑

世界全廢死刑之國。殆居多數。在歐羅巴。若意大利瑞士聯邦中之七邦。羅馬尼葡萄牙荷蘭邢威。在美洲北部者。若密幾勘羅士愛蘭維斯康新哥倫比亞蔑印。在中部若洪條拉司巴拿馬尼加拉夸波蘭基利。在南部若委內瑞拉。然在中國若使全廢。必非所宜。且在法理固有以死刑科元惡者。本案故仍採用之。至執行之方法。擬採絞罪在獄內密行之主義。茲將各國行用死刑之例。列表比較之如左法。

法蘭西	斬	然原則密行
德意志	斬	密行
瑞典	斬	密行
塞魯華脫	鎗斃	公行
波利維亞	鎗斃	公行 <small>或密行</small>
愛加特	公行	

烏魯魁

鎗斃

或公行
密行

日本

絞

密行

英吉利

絞

密行

布加利亞

絞

密行

奧地利

絞

密行

匈牙利

絞

密行

英屬東印度

絞

密行

加拿大

絞

密行

右列各國。不外斬絞鎗斃三種。而用鎗斃之國。皆係維持往昔西班牙殖民地之舊慣。非以此法有所獨優也。斬絞二者。各有短長。然身首異處。非人情所忍見。故以絞爲優。今用絞之國獨多。殆爲此也。故本業擬專用絞刑。

死刑公行。乃肆諸市朝。與衆共棄之義。其後變其意爲警戒衆人。使

不敢犯。然按之古來各國之實驗。非唯無懲肅效力。適養成國民殘忍之風。故用絞之國。無不密行者。本案亦然。

二 自由刑

自由刑於本案爲徒刑拘役刑二種。蓋於刑罰實占多數。是今世各國之通例也。

(甲) 無期徒刑 徒刑分無期有期二種。凡囚人受無期徒刑之宣告者。則監禁於監獄。使服法定之勞役。無期之自由刑。與死刑同。在各國有全廢止之者。如葡萄牙墨西哥委內瑞拉烏魯魁愛加脫等是。然人有凶惡次於死刑者。必處以無期徒刑。以防其再犯。且如以上數國之外。各國大都仍而不廢。夫固有不能輕於廢止者。本案故亦採用此意。

受無期徒刑之人。若能湔濯前愆。仍許其有出獄之望。蓋使國家能因此多一良民。未始非一國之福也。

(乙)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之最長期。各國不同。其最長者三十年。如白

來齊烏魯魁刑法是。其最短者。如加拿大之七年洪條拉司之十年是。除此等長短兩端之中。定爲十五年。各國之例。實以此爲多數。故本案定爲十五年者此也。

有期徒刑之最短期。各國之例。愈益紛歧。在本案次於徒刑者爲拘役刑。拘役之最長期。不滿二月。以便與違警律銜接。則徒刑之最短期。即宜以二月爲準。

(丙) 不採無定役自由刑 現今各國之立法例。往往以無定役自由刑與有定役自由刑併行。其始意不過出於優待非破廉恥之囚人。例如國而本案不採用者。其理由有四。拘置人於監獄。動經歲月。若不加以勞動。非優待。實痛楚之耳。一也。各國爲無定役刑辯護者。恒謂囚人身體不勝定役。果係屬實。監獄規則可以特定免役之例。若使一切盡處以無定役刑。在刑法實非所宜。二也。勞動與人之身分地位。固不盡相宜。然既經犯罪。則應以罪爲其刑之標準。不應再顧其人之身分及地位。况

以勞動爲賤民之卑業。則社會之託業於勞動者。又將何說。三也。監獄之費用浩繁。無非支撥於國幣。實則仰賴國民之供給。課囚徒以勞動。可以減少良民之擔負。四也。況犯罪之人。大率游惰成性。於此更可養成其勞動之習。庶赦免之後。籍以謀生。不再犯罪。此定役尤所以必需也。外國倡議廢止無定役刑者。近來日甚。本案察刑事政策之趨勢。故自由刑除拘役外。不取無定役之說也。

三 罰金

本案總則於罰金定其最少額。而於其最多額未嘗明示。蓋其額有無從預定者。判處罰金。因人之貧富不同。審判官當查勘其境遇而定。庶其刑方有效力。例如過失傷人。貧人宣告百元。亦覺力有不逮。若在富人。則五百元猶太倉之一粟。此爲刑法之精神。背乎精神。其裁判爲不當矣。

四 補奪公權

應否褫奪公權。不可拘泥犯罪之大小。須洞察犯人之心術。所犯雖輕。

苟出於無廉恥者。亦應褫奪。所犯雖重。苟有可恕之理。卽不褫奪可也。

此從刑非被宣告徒刑六月以上之刑。不得科之。故拘役及罰金不在此限。然受死刑之宣告者。仍應科之。而使喪其資格也。

五 沒收

古有籍沒之例。今各國已皆廢止。蓋籍沒者。沒收全部。累及他人。大戾刑止於一身之原則。本案沒收僅限於三種之物件。(一)違禁之物。是所以禁止人使不私造私有危險之物品也。(二)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使民不留犯罪之紀念。易於悛改之政策也。(三)因犯罪而得之物。使人不能以犯罪爲自利也。

第四十八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 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王寵惠案語) 有期徒刑。暫行律採等級制。以五等爲標準。惟罪之輕重。各有不同。必以五者繩之。恐所定之刑。有不失於酷。卽失於寬之病。且加必一等。減必一等。亦恐畸輕畸重。故本案廢去等級。於分則各條明定年月。而加減則以若干分之幾爲準。旣無定刑失當之虞。並免加減相懸之失。

第五十條 徒刑之種類如左

一 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
較多者爲重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補箋

死刑存廢。學說尚不一致。在我國有不可廢者三。一曰法理。蓋刑罰如
藥石。罪犯如疾病。醫之用藥。非審其病質與藥力。則藥無效。而病不
得瘳。故潰爛之癰疽。非尋常藥力所能奏效力者。則割去之。死刑之加
於罪犯。亦猶乎刀割之加於癰疽。定其適用之標準。厥有二端。曰大惡

。曰不治。使對此大惡不治之犯。不加以絕對淘汰之刑。豈國家刑期無刑之意哉。二曰歷史。國家當改革之秋。沿歷史之舊。固不可。不審其所當存者。亦不可。我國自有史以來。倫紀之重。未嘗或變。使一日廢止死刑。則對於干犯倫紀者。裁判必多窒礙也。三曰社會心理。我國用死刑相沿已久。使一日廢之。其影響必及乎社會心理。兇惡之徒。必玩其刑輕而肆無忌憚。良民必駭其不情。愈滋權利侵害之懼矣。

死刑之執行不採公行制者。蓋刑罰之設。所以制裁犯人。而實出於不得已者。非以之威嚇犯人以外之人也。而死刑尤為不得已之制裁。公行之制。實與刑罰原理不合。況從事實上察之。不但不足以懼民。而反養成殘忍之性。刑事政策固如是乎。

前清現行刑律。分死刑為絞斬。揆之法理。誠有大惑不解者。蓋死刑之特質。在剝奪其生命。使不再為社會害。非在剝奪生命之方法。生命一而法二。於受刑者之生命。實無重輕。徒刑之分為有期無期。罰金之分

爲多寡。其於自由及財產。受刑者顯然有價值可憑。絞斬則同一死也。豈有死後而尙知己之生命被如何處分者或。我國一般之論。謂斬刑身首異處。故重於絞。然亦不過就客觀的感情上言之。於受刑者無與也。以客觀的之感情爲刑罰之輕重。非所以爲法也。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

之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補箋

本條係由罰金易爲自由刑。罰金有三。一曰獨立之罰金。卽分則各本條
只科罰金而不科自由刑者是也。二曰選擇之罰金。卽分則各本條處以徒
刑拘役或罰金是也。注重或字。三曰併科之罰金。卽分則各本條處以徒
刑拘役及罰金是也。注重及字。此條所謂罰金。係兼指三者而言。

第五十六條 詛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 三 入軍籍之資格
- 四 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五 爲律師之資格

(王寵惠案語)褫奪公權。暫行律有必褫奪得褫奪兩例。褫奪又有全部及一部之分。標準至為不一。規定亦殊分歧。故本案於應否褫奪公權。概取裁量主義。並廢去一部之褫奪。

第五十七條 謾奪公權分為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為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為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為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謾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

或免除日之起算

第六十條 没收之物如左

- 一 違禁物
-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豫備之物
-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
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
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没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
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理由

未決監禁日數算入刑期。爲今世學說所公認。蓋遇重要案件。凡豫審中檢證等事。必須慎重。監禁之期。亦因之延長。恒有遲至數年始結者。久困圜扉。不無可憫。本案特立此例以補救之。惟未決中監禁。究與囚人有異。故計算之法。較普通之刑期。定爲二倍之比例也。

第八章 累犯罪

凡已受利之執行。復再犯罪。此其人習於爲惡。實爲社會之大慾。若仍繩以初犯之刑。有乖刑期無刑之義。故本章特設規定。

(王寵惠案語)累犯。暫行律不分犯罪之異同及性質。同等處罰。不足以懲治有特別之惡性者。故本案分普通累犯與特別累犯二者。後者之處罰較前者加重。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理由

按本條累犯之刑加重。其要件有四。一初犯爲徒刑。二再犯爲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三初犯有期徒刑之全部執行既終。或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之一部免除執行。四執行後未過五年。各有一定之理由。

(甲) 本案主刑僅死刑徒刑拘役罰金四種。被執行死刑者。自無從再犯。不必贅論。其拘役及罰金者。倘若再犯。但宣告爲最長期及最多額足矣。實際並不加重。本條再犯加重。故以徒刑爲限。

本條所謂徒刑者。兼賅有期無期徒刑而言。惟無期徒刑執行既畢。即不能復生再犯之問題。故其一部免除執行者。始有加重之情形。

(乙) 初犯再犯罪之種類相同。是爲再犯加重之要件。往往有主張此說者。雖然。人固有乘機爲惡。不拘殺傷賊盜放火溢水損壞略誘姦非等。苟有機可乘。即無所不爲。要皆可以危險社會者。此種兇徒。決不可以再犯之種類不同而寬假其刑。

(丙) 初犯之刑雖受宣告未執行者。若有再犯。仍照加重。外國刑法中有此例。然至其受法庭宣告。而未在獄中受執行者。此種之犯。其爲刑法效力所能及與否。未易遽決。故本案惟初犯徒刑全部或一部執行既終者。乃得用再犯加重之例。

(丁) 再犯加重。嚴懲其人無悛悔之意。然比較各國統計。知初犯之刑消滅以後再犯之者。其實行多在二年以內。亦間有在三年以內者。其在四年五年內者。旣足證明其人前此所被之刑。已極有效力。足以嚴懲之矣。故本條初犯之刑執行後逾五年之再犯。不復加重。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 二 潛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 四 公共危險罪
-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七 褒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 八 妨害農工商罪
- 九 鴉片罪賭博罪
-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
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理由

確定裁判。本取不易變動爲原則。然累犯之刑必須加重。故本條於裁判確定後。仍許變動而加重之。惟其可以變動者。僅在其執行刑之期間。而不得遽至變其罪名或改更其裁判之全部。

第六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理由

違背軍法之罪。與違犯常法之罪。性質不同。亦猶外國法院之有罪裁判。不得與中國法院之有罪裁判同視也。故本條設此規定。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王龍惠案語) 暫行律總則第五章俱發罪。係沿用舊律之名稱。但該章所規定者。非限於數罪俱發。即數罪各別發覺。亦得適用。是以日本舊刑法。名爲數罪俱發。新刑法爲改併合罪。然所謂併合罪。並非將數罪併合

爲一罪。其各罪仍獨立存在。不過併合處斷之耳。故本案改爲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王寵惠案語) 暫行律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皆併合論罪。然裁判既經宣告。不當因以後所犯之罪。而復加變更。遷就犯人使享併合論罪之利益。故本案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爲限。始得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例定其應執行人者

- 一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死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各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理由

本條規定。係本折衷主義。更參以必要之規則四種。

(甲) 不就併合各罪之種類而確定其所當科之刑。非但不能知其罪狀之重輕。若更因上訴或特赦之故。致所犯最重之罪。經裁判有所變更。或竟歸消滅。則所犯次重之罪。日後勢不得不再事查定矣。故本案於各罪須一一宣告其刑期金額。

(乙) 併合罪之處分。應比重罪之刑重。各罪併科之刑輕。然使其最重之刑爲死刑。則無從再爲加重。又無期徒刑未嘗不可加重至於處死刑。然死刑爲最後之處分。况無期徒刑與死刑。性質上之差別。非加重而已。故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其併合各罪之刑。倘有一係死刑或無期徒刑

者。即不得再執行他種之刑。

(丙) 本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本折衷主義。其應宣告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二罪以上。於最重者以上。併科以下。仍宣告其應當執行刑期金額。

(丁) 雖係拘役罰金之刑。然後使一切併科。未免失之過重。故有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之制限。依此制限而定其應當執行之刑期金額各一。以之與有期徒刑之應當執行其一者併科。即免失於過重之弊矣。其係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一種互合者亦然。故特設第八款之規定。

注意

本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當處斷之時。宜酌核本案情節。應否宣告以執行最重之刑。抑或宣告以執行併科之刑。或於中間別定刑期金額宣告執行。例如犯竊盜三次。甲罪賊額不滿十元應科三月有期徒刑。乙罪亦不滿十元。應科三月有期徒刑。而丙罪係三人共同夜間侵入他人住宅。竊取鉅萬。以重竊盜論。應科刑期五年。以五年之罪。加以一二個月。其效與不加等。此

際卽僅命執行五年之有期徒刑亦可。又如甲乙丙三罪。皆應科一年徒刑。倘僅命以執行一年徒刑。自難獲效。故雖併科以三年徒刑。亦未嫌過重也。凡此類皆須任審判官臨時決定。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注意

數罪各別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分別。更定應執行之刑名刑期金額者。例如在天津犯甲罪。受宣告三年徒刑。未及執行。逃入京師。更犯乙罪。亦應徒刑三年。天津宣告罪後發。則應在京師法院於六年以下三年以上之範圍內。處徒刑四年之類是也。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輕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注意

因赦受免仍餘數罪者。例如宣告甲罪。科無期徒刑。乙罪及丙罪。俱科徒刑三年。方其具第七十條第二款執行無期徒刑時。其無期徒刑遇救援免。則其所餘之刑。應於六年以下三年以上之範圍內。定執行刑期四年之類是也。

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理由

併合罪之處分。惟犯二種以上之獨立罪。科以特別處分。本條之情形。與此迥異。一其性質上係一種之犯罪。一犯人心術上本未懷二種獨立罪之惡意。故本案於此特從重論。

注意

犯一罪方法或結果而生他罪者。例如以奪被監禁人之方法侵入公署。或殺人而遺棄屍體於別所之類是也。

補箋

一行為而關於數項罪名。其實爲一獨立罪。不得謂之有數罪。故以最重之一罪論。惟定罪時適用法律之標準有三。一曰狹義法優於廣義法。例如竊取有竊他人所有物之甲條文。又有竊他人田野產物之乙條文。若係於田野行竊時。則惟乙條文適用。因其爲狹義法也。二曰全部法優於分部法。例如由豫備與着手之事序而爲暴動之實行。則惟治其暴動之一罪。蓋暴動爲全部也。三曰實害法優於危險法。例如黑夜無燈。疾馳車馬。危險也。因而傷人。實害也。治其傷人之一罪。而無燈疾馳不問焉。犯一罪之方法或結果而生他罪云者。因先之行為。爲後之行為所吸收。或後之行為。爲先之行為所吸收。二者性質不明時。故惟以重者論。不必過問先後吸收之情形。所謂方法者。以冒甲罪之目的而用乙罪之手段也。結果者。以犯甲罪之行為而結果必及夫乙罪也。觀原案注意中之例自明。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為丙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理由

連續犯罪者。犯人豫謀以數次犯同一之罪。故本案規定照一罪處分之。

注意

連續犯罪。乃繼續犯罪之一種。例如於倉庫內連日竊盜財物之類。其大體爲竊盜之方法。不過分數次而犯之。故加以一罪之刑。

補箋

學說上有卽成犯與繼續犯之別。卽成犯者。謂於僅少之時間。完結犯罪之行爲也。例如殺人一舉刃而罪卽成矣。繼續犯者。於多費時間以完結其行爲也。

繼續犯有性質上與事實上之區別。在性質上者有二。一曰慣行犯。謂非於斷續時間反覆同一行爲。其罪不能成立也。例如不得官廳許可。而恒營醫業者是。若偶一爲之。則不爲罪。二曰永續犯。謂所爲之結果。非持久時日。其罪不能成立也。例如私擅監禁罪是。若係一瞬息間之羈押。則不得

以監禁名之。故二者屬於性質上。

在事實上者有二。一曰徐行犯。謂性質上於僅少時間本得完結之行為。而犯人於事實上偏多費時間以爲之也。例如欲破壞他人屋宇。一炬卽成灰燼。而犯之者乃今日毀其瓦。明日拆其牆。以成此破壞屋宇之罪。二曰連續犯。謂一次行爲本可以致罪。乃反覆爲之亦僅成一罪也。例如姦非罪。一次姦罪已成立。乃姦經數年。而罪仍爲一個是也。故二者屬於事實上。適用本條時有當注意者二。（其一）侵害於本人分離時。視被害者之數。爲犯罪成立之數。不得以一罪論。例如甲繼續殺乙丙丁三人。因被害者之生命有三。則甲之殺人罪亦三。不得援用本條。然若乙丙丁被殺於同時同地之甲之手。如炸彈劇發之類。是否救罪乎。亦一問題也。觀上條犯一罪之結果而生他罪之規定。是宜僅以一罪論。蓋被害之生命雖有三。而實出於一個行爲也。（其二）侵害財物之監督時。視監督者之數。爲犯罪成立之數。亦不得以一罪論。例如甲倉衣服。乙倉金錢。雖同

爲一人所有權。而繼續竊之者。其罪爲二。以監督之人有二故也。反之於同一倉庫。甲倉衣服乙倉金錢所有權雖有二。而繼續竊之者。其罪爲一。以其僅一監督者故也。

第十章 刑之酌科

酌量減輕。不問所犯何罪。審判官可原諒其情狀。以其職權減輕其刑。於學說名裁判上之減輕。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注定刑內科刑重輕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 一 犯罪之原因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 四 犯罪人之心術
-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并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王寵惠案語) 曹行律於科刑之輕重。除酌減外。別無標準。施行以來。因範圍過廣。援用未盡得當。故本案仿瑞士及德國刑法準備草案之例。特設專條。臚舉科刑時應行注意之事項。以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注意

法律上之加重。如累犯及併合論罪之類。法律上之減輕。如未遂從犯及自首之類。雖各項情形競合。苟有減輕之情形。仍宜準前條辦理。

第十一章 加減刑

此章定加重減輕之次序及其分量。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輕之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注意

從刑爲褫奪公權及沒收二者。一則奪其資格。一則沒收其特定之物件。此其性質非可有所加減。故特設本條之規定如此。惟褫奪公權可因審判官之斟酌而加減之。得爲同一之適用。

第十二章 緩刑

按泰西往昔。審判官權限極廣。不待律例之明文。凡犯人情節可恕者

。一任審判官酌定。暫緩其刑之執行。各國之例皆然。近年各國定爲專例。蓋始於美國瑪賽秋裁州。行之尚無弊竇。今用爲成文法者。其國如左。

十九	北美合衆國瑪賽秋裁州	一八七八年
八	英國	一八八七年
七	比利時	一八八八年
六	意大利	一八九〇年
五	法國	一八九一年
四	那憂特爾	一八九一年
三	修乃浦	一八九二年
二	那威	一八九四年
一	瑞士多數州	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七年

德意志多數聯邦
用恩赦之形式

瑞士多數州

十一 北美合衆國二十七州

一九零一年

十二 日本

一九零五年

凡此皆定爲成文法之國也。此外若奧地利及匈牙利刑法草案。瑞士統一刑法草案。丹墨瑞典俄羅斯等。亦皆欲採用此制。是爲世界所公認矣。習染罪惡。不思湔濯。雖不乏人。然亦有出於一時之錯誤者。若遽投監獄。官吏監督偶弛。往往互相談論罪惡。是監獄乃研究犯罪之學校也。按列國統計。以平均計算罪犯。百人之中。累犯者居四五十人。而採用此種制之國。於輕微之初犯及本案第九十條第二款之再犯。不投之於監獄。但警告將來以試驗之。其在試驗期內犯罪者。常平均計算。百人中僅十五六人。二者相衡。利害得失。瞭如觀火。則此制度。爲今世輿論所歸固宜。故本案用之也。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 前受役拘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補箋

此制各國不同。英美主義緩其罪之宣告。比法主義緩其刑之執行。二者相較。比法爲優。蓋判決必須蒐集證據。若緩其罪之宣告。倘日後撤銷時。非再蒐集證據不可。故本律不採英法主義。

緩刑之制。有從理法上攻擊之而營爲背乎有罪之罰之原則。此說原於宗教以爲有惡因必有惡果。有罪不罰。於道德何。不知赦免時效及不論罪自首免除。皆係有罪不罰之制。蓋罪之應罰與否。當視其罰之是否適當。方爲完善。緩刑非免罪可比。原冀其遷改。執理論而略實際。則謬矣。更有從事實上攻擊之者。謂使犯人玩視典刑。大損法律之威信。然從人類心理上察之。刑固可畏。而罪之發覺尤可畏。試設身處地。處以數月之文明

獄。數十元之罰金。於我自由及財產固無多損。惟負此罪名。於我人格爲大損耳。本法採比法主義。而惟緩其刑之執行。則此弊可無虞矣。

(王寵惠案語) 緩刑之制。本爲較輕之罪而設。暫行律以四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滿)爲緩刑之範圍。證諸各國立法例。失之過廣。故本案改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緩刑期限之長短。常視刑期之長短定之。暫行律以三年爲最短期限。施之短期自由刑。未免過久。故本案縮短爲二年。

罰金能否緩刑。雖爲刑法上一爭論之問題。而揆之獎勵犯人遷善之旨。則予以緩刑。或較諸施刑之收效爲佳。是以外國刑法。將緩刑擴充至罰金者。不少其例。況罰金輕於徒刑拘役。徒刑拘役尙准其緩刑。而犯較輕之罪。反不許其自新。於刑事政策有所未協。故本案增入罰金一層。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假出獄者。乃既經入獄之人。其在執行之中。尙有悛改之狀。姑與以暫行出獄之法。以獎其改悔也。蓋入人於獄。古時原欲以痛苦懲戒其人。近年惟以使人遷善爲宗旨。故執行刑法之時。倘有人有改過遷善之實。即不妨暫令出獄。此其制之所由生也。

按各國之例。惟法國於西歷千七百年之末。於年幼囚行之。其對於一般自由刑囚徒。採用此制者。自英國始。爾來各國襲用之者。其次序大概如左。

一 英國

一八五三年八月二十日
單行法

二 塞爾維亞

一八六九年五月二十二
日單行法

瑞士多數州

一八七〇年以降

德意志

一八七一年一月一日刑
法第二三條以下

丹墨

一八七三年二月十三日
單行法

克洛亞

一八七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單行法

美國各州

一八七七年以降

匈牙利

一八七八年五月刑法第
四八條以下

荷蘭

一八八一年三月三日刑
法第一五條以下

日本

一八八二年一月一日刑
法

法蘭西

一八八五年八月十四日
單行法

奧大利

一八八六年六月三日布
告

意大利

一八九〇年刑法第一六
條以下

葡萄牙

一八九三年七月六日監
獄則第八條以下

此外若瑞典雖無特別之法。然依恩赦之形式。故實際上制度仍相同耳。

假恩而此恩赦乃成爲一種習慣法。惟俄國於一八八三年刑法草案第二十一條。曾有此種規定。是歐美日本各國不採用此制度者殆稀也。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補箋

本條第一款以拘役爲標準者。以拘役本爲監禁之刑也。若犯罰金。則無事乎撤銷。理由有二。其一。罰期多出乎過失。過失者不注意之謂。以不注

意而致罪。不得謂之舊惡復生。故無庸撤銷。其二。罰金雖非全屬過失。然刑罰上專科以罰金者。其情節並非可惡。故不必撤銷。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十四章 時效

時效云者。乃泰西舊語。惟本案則新採用也。凡既經過律例豫定之時限。則生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之效力。此制度謂之時效。而前者謂之得權時效。或謂之取時得效後者謂之免責時效。

按權利義務。若因人之地位。而於法律上永無確定者。必於國家社會多有不便。例如家臧珍寶。歷傳數世。忽有人稱此物數世前屬於伊祖所持有證據。攫之以去。此豈人情所能甘心。故於一定之時限內。有持其珍寶之事實者。在法律不可不確定其取得之方法。亦因此故。凡負有義務者。若既過履行期限。而權利亦已拋棄遺忘。閱時既久。則

亦不可無免除之法。歐美各國及日本行政法民法商法訴訟法等一切法律。皆設時效之規定。即中國實際亦有此習慣也。

時效有得權時效免責時效二種。然在刑事法之範圍內。無有與得權時效相匹者。惟有屬於免責時效一部之公訴時效與行刑時效二種而已。公訴云者。要求法院決定其嫌疑之人。是否有罪。如有罪則科以一定之刑之謂。此種詞訟。應使國家機務即檢察官執行之。不能一任私人之取捨。是爲現今之原則。故通例稱之爲公訴。

公訴提起之權。自犯罪行爲既終之日起算。若已空過本案第九十七條所定期限。則時效即因而消滅。蓋在該條所定年月之間而不爲起訴。則有罪之證據與嫌疑人有利之證據。均已散逸。勢不得以不確實之證據。而審判決不確實之人。曖昧科罰。最爲刑事所忌。故本案特以第九十七條確定公訴提起權之時效期限也。

行刑權之時效。與起訴權之時效不同。須俟有罪之事實既明。刑之宣

告既經確定之後。方始適用。故不慮證據散逸。是以其期限較起訴權時效期限延長一倍。有罪之事實既明。刑之宣告已經確定。雖經易數年。仍應執行。然使犯人在第一百零一條之長年月間。不受執行。而照常生計於社會。其因此所生之普通生計關係。必已不勝枚舉。例如人於二十歲時受死刑宣告。乃脫逃後經三十年。是其人年歲已滿五十。此其時已立家室。或已就正業。得有相甚之地位。倘於此際以三十年前之罪。致之大辟。是直破壞三十年間普通生計關係。犯人以外之人。雖未身被其刑。而所受惡果。或更有甚者。是使人忘刑之威嚴。而但覺刑之殘酷。實非刑事政策所宜。死刑如此。其餘可類推矣。故行刑權者。倘自宣告確定後。已過法定之期限。其權即為消滅。蓋法律上於人之地位。亦不可無確定之法也。如因其人之惡。萬無可恕。可令天下之警察以逮捕之。既經捕獲。則既往之時效期限。即屬消滅。

關於刑事法上時效規定之地位。有左列三種。第一主義。以時效全部

屬於刑事訴訟法之中。例法國刑訴法第六百三十五條以下蓋起訴權固不待論。即行刑權亦屬裁判執行權之一。皆訴訟法之事也。第二主義。以起訴權之時效。屬於刑事訴訟法之中。而行刑權之時效。則以刑法定之。條同改正草案第二百四條以下現行刑法第五十八條以下改正刑法第三十二條蓋以起訴權之時效。雖屬訴訟法上之關係。然行刑權之時效。關乎科刑之時限。故爲關係於刑法也。第三主義。以其全部屬於刑法之中。蓋以刑法雖爲各種犯罪定其所科之刑而設。然入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者。具科刑不必實施。故其時效即屬刑法上一種科刑之制限矣。

以上三種主義之中。其第三最爲適於條理。故德意志刑法第六十六條以下。匈牙利刑法第一百零六條以下。荷蘭刑法第七十條以下。布加利亞刑法第七十二以下。墨西哥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以下。意大利刑法第九十一條以下。芬蘭刑法第八章之第七條。那威刑法第六十七條以下。凡此多數之立法例。皆採此主義。故本案亦然。

(王寵惠案語) 暫行律第十五章起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有中斷與停止之分。本案為刪繁就簡計。將中斷條文刪除。以其同為時效期限計算之規定。不必另為劃分。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須查豫審起訴或審判

之程序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時
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二編 分則

分則者。所以定各種犯罪成立之要件。然必待總則所定普通要件完備之後。始可論罪。

各國立法例。俱規定各罪分爲數大類。有以對國家罪對個人罪對身體罪對財產罪等舉其大綱者。更有以害公安罪害生命罪害身體罪竊盜罪詐欺取財罪等立其細目者。例如法蘭西及日本現行刑法等然如此分別綱目。其宗旨於學理未能貫澈。於警察檢察及裁判等之實務上。亦屬毫無利益。故本案不據此例。直揭各種罪名而列舉之。惟其次序仍以直接有害國家存立之條件者居於首項。第一章至第六章其害社會而間接以害國家者次之。第七章至第二十章其害個人而間接害及國家社會者又次之。第三十四章至第二十一章是蓋按各罪配列之次序。而斟酌以定之。非學理上有此特質也。

第一章 內亂罪

內亂之義。與第二章外患相對待。凡以暴力紊亂國家內部存立之條件者。謂之內亂。卽舊律十惡之謀反是也。

舊律以謀反爲謀危社稷。本案改爲內亂。因其事不僅謀危社稷一項。凡關於國權國土國憲濫用暴力冀謀變更者均是。故範圍較前加廣。內亂之罪。往昔之見解。以爲人民對於祖國而謀不軌之謂。自今世法律思想推之。關於一國之內政而犯大罪。應不問犯者之是否己國人民。故本案並不限定何國之國籍。援第三條之例。雖爲外國人。亦必須適用本章也。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爲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理由

顛覆政府者。謂變更中央之國權。僭竊土地者。謂占領境內之全部或一

部。紊亂國憲者。謂變更國家之成憲。三者皆關係國內之成立。故爲內亂罪。（王寵惠案語）暫行律於內亂罪之規定。分別既遂未遂。惟內亂罪能否處罰既遂。學者頗多爭論。故本案以着手實行爲犯罪之成立。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補箋

本條有二特別要件。其一暴動。而暴動之內容有三。一多數協同。二加以腕力或脅迫之行爲。三不法。缺一則非暴動。其二出於紊憲之宗旨。蓋暴動之種類不一。其爲內亂與否。須察其宗旨爲如何。如我國馬賊。專事劫掠。非內亂也。前條所謂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即其紊憲行爲。然不得包括紊憲行爲之全體。紊憲之解釋。凡不法變更國體政體破壞政治機關阻止政治作用等皆是。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爲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章 外患罪

本章所規定。即舊律謀叛之罪。但舊律犯人以本國人民爲限。而本案第三條之適用不分國籍如何之主義爲異也。蓋本章所定之罪惡。乃於本國之對外關係大有不利者。故犯人不復分別中外也。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補箋

通謀外國使對民國開戰端者。即犯人不加入於戰鬪之行爲。學說上名爲間

接抗敵本國罪。間接抗敵本國罪有特別要件二。(第一)外國者指其政府或派遣之人而言。若他方係外國人民。則不得謂之通謀。通謀者。雙方協議之謂。其協議方法。凡言語文書及其他手段皆是。惟單純之意思合致者。（如有人以開戰為利適外國政府亦抱主觀論之類）不在此限。至發議者在犯人或在外國。法律上不爲區分。反之一方發議。他方不應。則不得以通謀論(第二)有開戰之事實。通謀雖成。而外國政府不至與本國開戰。則惟得爲本罪之未遂犯豫備犯或陰謀犯而已。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
上之不利益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注意

本條之義所賅者。例如以新聞紙故意傳布不實之報告。以阻喪本國士氣
。或洩露軍費不足。與敵人以繼續之動機等。凡故意利敵國害本國之行
爲。皆含於此。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等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
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稿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

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命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鬪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

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注意

供給軍需之契約者。非第供給軍械軍衣軍糧及其餘物品。卽供給勞動之義務。如從軍者。亦賅於此。不照契約履行者。如契約載明供給米石若干。而以腐敗之米石及病鼠之牲隻充數是也。

第一百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補箋

洩漏者。使當事者以外之人皆知其事之謂也。至洩漏之手段。聞知者之

多少。并遠因爲何如。法律上均無區別。

第一百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補箋

本罪成立當注意者三。一刺探收集不問全部抑係一部。二不問已否洩漏於人。三不問有無洩漏之意思。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礮臺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近年往來日就便利。列國交際益繁。本章所揭。皆損害國家睦誼。而影響及全國之利害者。茲特設爲一章。是最新之立法例也。

(王寵惠案語) 暫行律妨害國交罪章。對於外國邦元首。不問是否友邦。一律特別保護。範圍過廣。故本案以友邦之元首爲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主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補箋

私者。非出於本國政府意旨之謂。外國者。外國政府之謂。雖非本國政府意旨。若係與外國私力戰鬪者。非本條之罪。雖非與外國私力戰鬪。若係出於本國政府意旨者。亦非本條之罪。然其宗旨無政治上之意義。如中國馬賊之類者。亦不得以本條之罪論。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注意

本條之規定。惟外國互相開戰而中國布告局外中立時乃用之。

補箋

於兩國交戰之際。第三國不與以特定之利益或損害於交戰國。謂之局外中立。其利益與損害。須察其當時之情形。非可預定者。故國際上所認爲慣例。各國亦不盡同。故人民應守之義務。以其時本國政府之命令爲標準。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補箋

侮辱外國之行爲不一。其中有應處罰者。有否者。本條則列記應處罰之行爲。實施本條之行爲者。如無侮辱外國之宗旨。則以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論。故本罪以遠因爲一特別要件。

損壞者。侵犯物質之謂。兼賅消滅意義。故僅失其物之用者。非損壞也。除去者。變更現象之謂。不分距離遠近。污辱者。以不潔物變更現在外觀。使形貌醜惡之謂。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潛職罪

除本章外。關係公務員職務之行為。其例亦見於他章。然散見於他章者。以其人爲公務員。故刑當較重耳。至本章所定。則專以公務員爲限也。

(王寵惠案語) 暫行律潛職罪章之賄賂罪。分事前事後。爲定刑輕重之標準。與案情輕重。未必相應。即如事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犯賄賂罪。與事前關於非違背職務之行為相較。則前者當然重於後者。若以時爲區別。適得其反。考各國立法例。多以違背職務與否定刑。

我國舊律。亦有枉法與不枉法之分。其用意正同。故本案以行為是否違背職務。定刑之輕重。庶於中外法律。均能符合。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補箋

本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犯罪之成立。有二種特別要件。(第一)受贈者須係公務員。蓋本罪以身分之關係而成立也。(第二)須為授受利益之行為。所謂利益者。指一切財物及其行為得以金錢換算者如履備之類而言。惟不得以金錢換算之行為。而又足以誘惑人心者。如贈女妾之類屬於贈賄範圍內與否。

其說不一。然行為雖不得以金錢換算。而貪污則一。揆之法理。以罰為宜。

本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爲收賄罪。要求者。官員或公斷人勸他人賄己。而他人尙未允治之情形也。期約者。預約賄賂雙方合意之情形也。收受者。其賄賂已入於公務員之手中之情形也。斯三者情形各異。罪名似有輕重。而本法處以同等之刑者。蓋誅心之必要。所以警貪汚也。其無不正行爲亦不能免罰者。理同。有宜注意者。當要求時。他人尙未允諾。實質上本屬未遂。然本條不視爲未遂。而與既遂同論。

本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爲贈賄罪，行求字樣。沿於舊律。與日本刑法上提供字義相同。提供者。將財物提出以備供給之情形也。期約與上解釋同。不分發議者爲何人也。交付者。贈賂完畢之情形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審判。指司法審判及行政審判而言。其他不用審判字樣者。如特許。如捕拿。亦該括在內。所謂司法審判者。限於民事刑事。據民法商法刑法而行之之審判也。所謂行政審判者。關於行政上之不當命令或不法命令。據各種法令而行之之審判也。所謂公斷人者。即從律例或習慣之所定。而審查裁定訴訟及此外爭議事件之人也。

第一百三十條 於未爲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補箋

本罪以故意爲成立之要素。若係誤解法律。當用懲戒處分。不得以本罪論。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注意

拷訊已經廢止之後。仍故意實行之者。即不得不受本條之制裁。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

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欵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欵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理由

國家歲入正供。秋毫不能侵犯。假有公務員並非營私。專爲國庫利益。
故意於額外徵收。雖不背奉公之大義。而違法歛怨。遺誤國家。實非淺
鮮。是本條所以有第一項之規定也。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內政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
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
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

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

重處斷

注意

本條第一項之罪。凡對於施行職務之公務員。加以暴行脅迫。即為成立。其為出於妨害職務與報復私怨。俱為妨害職務之行為。無彼此之區別也。

補箋

第一項職務字重看。不問犯人宗旨如何。惟對於公務員施行職務時。有強暴等行為。則本罪成立。第二項使字重看。不問強暴等行為是否對於公務員職務。惟其宗旨有關於職務者。則本罪成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命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注意

查封之標示者。指未用印封。但用記章一切而指定其爲查封之物者而言。例如倉庫閉鎖之後。雖未施以印封。但揭有在查封中之文字者。即屬查封之標示。爲違背封印及查封效力之行爲者。例如禁止行使舟車。施以查封標示。乃損壞或除去其印封標示。而行使其舟車者之類是。

補箋

國家因實施法令。有體物之必須保全者甚多。保全方法。有直接管有者。如刑事證據品留置於法院之類 有用封印及查封者。本條之規定。係保障其封印及查封

之效力。

違背效力。指不侵及封印查封之印文及記章。而實施保全中不應爲之一切行爲而言。例如貯酒倉庫既被查封。從他處穿窓。將酒運出。而封印

無損之類是也。本類有三種情形（一）僅損壞除去污穢而未違背其效力。（二）損壞等行爲中兼違背其效力。（三）無損壞等行爲。而僅違背其效力。三者情形雖異。罪則一也。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理由

公然侮辱公務員之職務。如不加以制裁。往往一唱百和。虛實混淆。非惟損公職之威嚴。即於執行上亦諸多不便。故本條特為此種非行而定其罰也。

補箋

當場侮辱罪之成立。須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又須有侮辱之言語及舉動。不問內容涉及公務與否。非當場侮辱罪之成立。其內容必須涉及公務

。且須公然實施。公然者。在事實上爲衆人所共見共聞之情形。或衆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形也。蓋即祕密之反對語。關於他種犯罪有公然字樣時其意亦同

對公署侮辱之罪。其成立要件。與非當場侮辱同。所當注意者。公署爲無形之物。非指建築物言。乃指爲該官廳之職務權限之主體而言。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凡選舉事宜。以純正清潔安全爲要義。尙純正。則用各種詐術者有罰。尙清潔。則用各種誘惑者有罰。尙安全。則用各種強暴者皆有罰。

選舉爲立憲之首務。故本法採各種立法例方針。而定爲本章如左。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壓迫或其他非

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
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
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
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
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
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凡犯罪無不害公共之秩序或善良之風俗者。然本章中專指以害秩序之故而成立之犯罪也。

(王寵惠案語) 暫行律驅擾罪獨立爲一章。但其性質與妨害秩序同。故本案併入妨害秩序罪章。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

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理由

本條爲防患未然之策。果能應官員之命即時解散。即全爲無罪。此其義也。

補箋

聚衆字樣。不分同謀與偶然聚合皆是。其人數須據當時之情形定之。受命解散者不爲罪。蓋防止巨害於未然之政策也。此等行爲。往往由一二人唱之。而多數人隨聲附和。持之過激。則唱之者反得施其手段。惟解散不爲罪。則附和者得中止以脫其罪名。其保全地方之安靜。豈小補哉。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注意

本條與前條之規定。係聚衆以暴行脅迫害地方安靜之罪也。從刑法普通之原則。可不問其宗旨所在。故其中非但賅有妨害信教阻止營業威服個人等不法之宗旨。即對於公署提出訴願。對於公務員要求相當之處分。其事雖係合法。苟聚衆以暴行脅迫之方法。思遂其志者。亦皆含於此。

補箋

前條係未實施者。本條係已實施者。故處罰之輕重不同。或謂前條爲本條之未遂。似有理由。然前條以受命而不解散爲要件。雖未實施暴脅。而既公然抗命。則不得謂之未遂。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注意

本條除他條有特別規定。如妨害選舉之集會。妨害說教禮拜等宗教上之集會等類之外。其餘妨害一切正當集會。例如用暴力以解散學堂聽講之人。或紊亂得公署許可所開之演說會等類。皆屬於本條範圍。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注意

教唆犯罪與煽惑犯罪。二者似是而非。教唆者。使人生起犯意。造憲謂之且與被教唆者犯罪之時。即屬共犯之一種。煽惑者。不分是否生起人之犯意在實行。但以其人曾煽惑他人犯罪者。即應以獨立之罪處罰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加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強姦罪

五、殺人罪

六、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有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有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理由

本條及前條所揭之罪。亦有害公共之秩序者。是以輯入。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三條所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
公權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補箋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無論有罪無罪並無論已經提起公訴與否。皆包括在內。

脫逃罪有二。(一)單純脫逃罪。即第一項所規定之潛逃者是。此等行爲。在德國不罪脫逃者。惟罪監獄官吏。以監督不嚴故也。我國監獄尙未改良。因不採此制。(二)加重脫逃罪。即第二項第三項所規定者是。監禁處所。指建築物之全體而言。不以監房爲此。械具。指預防逃走及預防暴行之一切械具而言。此外器具不在其內。強暴。指損壞監禁處所及械具以外之一切行爲而言。脅迫。指無損壞之情形而程度可與強暴相

較者而言。脫逃者。不法回復自由而逸出於監督力之外也。脫逃罪之既遂未遂。界限頗難分明。然得以是否逸出監督力之外爲斷。故如意圖脫逃而潛伏獄舍時。雖在監督者耳目之外。而尙爲監督力之所能及。仍爲未遂。卽逸出於監獄之外。而仍在官員追跡中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補箋

盜取者。出犯人嫌疑人於該管官員監督之外。而入於自己監督之內之行

爲也。爲便利脫逃之行爲。例如暗送破壞獄舍或破壞械具之器物之類。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注意

藏匿者。使人難於發見或不能發見之謂。其爲隱秘於己之家屋。或指使

逃於他所。皆不爲之區別也。

本條第二項令本犯逃避搜捕。而自己頂替到官出首者。此其妨害官之搜索逮捕。與藏匿之性質相同。故科以同一之刑。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注意

本條所謂證據者。其於刑事被告人有利或不利。皆不爲之區別。而處分亦不預定其輕重。其旨悉與次章偽證罪同。

補箋

證據字樣。旣明揭於刑事被告事件。則關於民事者。不在此限。自無待言。按湮滅民事證據。有毀棄文書之規定。且被害者可以要求賠償。故無庸設刑事處分之專條。蓋湮滅刑據。爲侵犯當該官吏之搜索權。湮滅民據。爲侵損被害者之利益。二者絕不相侔也。

湮滅刑事證據。有曲庇犯人使之轉重爲輕。幻有作無者。有陷害犯人使之輕者加重。無而爲有者。二者情形雖異。處分則一。其僞造或行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案件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章 僞證及誣告罪

僞證與誣告之罪。其性質分爲二種。一則認爲直接對於原告之罪。法典之用此主義者。有民事刑事之別。其關於刑事一端。更分爲曲庇被告。陷害被告兩意。又復於陷害已成者。就其被害已所受刑罰之輕重。以爲

犯人刑罰之差等。一則認爲直接對於公署訊問。違背陳述真實義務之罪。法典之用此主義者。對於公署爲僞證爲誣告。俱處同一之刑。但其處分之輕重。一任審判官按其情節而定。

今按此二論題。其第一種殊有紕誤。蓋審判及行政之處分。係司法官或行政官所定。非證人所能直接而自定之。乃竟以證人爲可以直接定處分者。其誤一也。司法官與行政官。並無盡用證人所言之義務。應察其真偽而定真切之判斷。此其義務也。即使誤用證言。亦不能使證人負其全部之責任。其誤二也。不得以不正加害於他人。是人民一體所負之義務。達此義務。自成他項犯罪。詳於各章規定之中。非本章所得而規定者。且法院及一定之行政官署。當其徵求人言之際。其人之見聞。必無有隱蔽。無有夸大。無有變更。如有違此真實供述之義務者。必致諸罰。今不能貫通此義。其誤三也。有此三者。故本案特據第二項之說以定處分也。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鑑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注意

證人有得依民刑訴訟法及其餘律例爲證人者。及不得爲證人者。從其區別而謂之曰適法之證人。例如律例雖有近親不得爲證人之說。然近親爲證人者。縱供述虛偽。不得以本條擬之。

鑑定人者。以自己之學說或特技。能鑑別事物而憑判定者也。例如醫師理化學者。判定加害者之健康狀態有無精神病與否。或有無血痕之類。凡審判官於法學之力所不能及之處。必需有特別之學識或技術之人爲之補助。即可命之爲鑑定人。與傳出之證人同有供述自己真實見解之義務。通譯人亦同。

補箋

本條有宜注意者三。(其一)犯本罪之人。須係按律有爲證人之資格者。使

無此資格。如精神病人雖爲虛偽之陳述。不得致罪。(其二)本罪成立。須屬肯陳述而故爲虛偽之言者。若不肯陳述。或所陳述而等於不陳述者。不列於本罪。(其三)本罪成立。無論民事證言利於原告。或害及原告。刑事證言利於被告。或害及被告。並因虛偽致審判得實。或不得實。皆一律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於法定範圍內輕重其刑耳。

本罪以虛偽陳述爲既遂。欲陳述而尙未陳述者爲未遂。惟未遂無處罰之明文。故不爲罪。或謂因虛偽而致裁判有誤者爲既遂。否則爲求遂。實謬也。爲虛偽之鑑定或通譯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內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僞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補箋

本罪成立。以遠因爲第一要件。故無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目的者。不列於本罪。以對於相當之公署爲第二要件。故欲使人受刑事處分。而告訴於行政衙門。欲使人受懲戒處分。而告訴於審判衙門。非本罪。以訴時有特定之人爲第三要件。故無特定人時。則須據次條論罪。告發與報告亦同。本罪於既爲告訴告發報告之時爲既遂。將爲此等行爲而因障礙而止者爲未遂。惟法律上無處罰誣告未遂之規定。故不爲罪。或謂已使人受刑罰。或懲戒者爲既遂。否則爲未遂。實謬也。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僞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期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注意

本條所規定者。係虛偽之告訴告發之罪。以其不指明犯人。尚不致因此而被其損害。故與狹義之誣告罪者不同。然後該管公務員徒爲無益之搜查。即不得不予懲處。所謂該管公務員者。凡有搜查違捕職務之警察官檢察官豫審推事皆是。

補箋

或謂此等行爲。宜歸納侮辱罪中。然按之實際。此種行爲。大抵爲免責起見者最多。非必有侮奪之心。例如傭工遺失主人財物。恐遭譴責。僞訴道遇盜賊之類是也。其有誣告而兼侮辱者。則據總則併合論罪之規定可也。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王寵惠案語)暫行律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危險物罪。妨害交通罪。妨害飲料水罪。妨害衛生罪。各為一章。但其所規定者皆屬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故本案仿多數國立法例併為一章。改稱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鑽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

節得免除其刑

理由

本條爲放火罪中之最重者。蓋火勢所及。非人力所能豫測。而本條臚舉之事。尤公共最鉅之危害。故科以重刑。

失火出於過失。比之故意放火。其罪惡迥異。故本條第二項處分從輕。

補箋

自本條至第一百八十九條。爲放火罪。其成立上有三種特別要件。一曰放火之行爲。刑法上所謂放火。不但指積極行爲而言。即消極行爲。亦括放火字樣中。消極行爲。例如露積粗製石灰於戶外。明知降雨發火。而因意圖燒燬。不移入室內。遂致火災之類是也。

放火行爲。無論積極消極。悉指故意而言。其出於過失者。曰失火。據第二項處斷。

二曰法定之目的物。目的物之種類。各國刑法。原非一律。本法則分建

築物鑛坑舟車及其他物四者。至於情節。有屬於第一百八十七條者。有屬於他條者。處分輕重。悉依情節定之。

所謂鑛坑者。不論鑛物之貴賤。皆賅括於其中。

所有權本屬私人最高之權利。得以任意處分。無有干涉。然放火罪既以害及公共為理由。則目的物雖屬自己所有權。亦不能不罰。故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曰燒燬之結果。燒燬者。指因火喪失該件之效用而言。其結果達於喪失該物件之效用時為既遂。否則為未遂。而喪失效用有二。一目的物既歸消滅時。二目的物未消滅而僅喪失效用時。

本罪既遂未遂之分。其說有三。(第一)火力既離加害人之手。而傳於放火媒介物時為既遂。目的物燃燒與否不同也。(第二)火力既離加害人之手。由放火媒介物而傳於目的物時為既遂。至目的之喪失效用與否不問也。(第三)目的物因火喪失效用為既遂。其物質消滅與否不問也。本法

係採第三說。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
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鑽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海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
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理由

除前條外。燒燬其他建築物或鑽坑舟車者。均照本條處罰。例如燒燬山
間林內孤立之家屋。或試採之際使用少數工人之鑽坑等類是也。

雖放火於孤立之建築物。而實際生前條列記之損害。雖非出於豫謀。仍受前條處分。蓋以火力非人所能測定。故既生之損害。不分豫謀與否。必須故意放火者負其責。次條以下之規定。宗旨亦同。

自己財物。本可自由處分。然因燒燬之故。而致危險或損害及於他人。不得不以犯罪論。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如此。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注意

前二條以外之物。例如燒燬海岸之積貨。山林之竹木。田野之柴草皆是。
但焚他人所屬薪炭枯草以自取暖。而不肇火災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

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理由

本條所揭之炸裂。其害所及。與火災無異。故其處分。悉準放火失火之例。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比重傷者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鑄坑
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理由

自本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決水之危害。水災與火災無別。故其處
分亦宜從同。但其性質有火災無其例。而水災有其例者。如荒廢他人利

用之地是也。以水災可荒廢幾千萬方里之禾稼。故特附揭其情形。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鑽坑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二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三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潰堤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理由

水火等災。雖非己肇。而乘事變之際。故意阻害人之防禦。其行爲亦爲獨立之罪。

補箋

本罪不得爲放火決水之從犯。實爲一獨立罪。蓋此等災害。有由人力放之決之者。亦有由天災地變而來者。本條水災火災字樣。兼人力自然而言。隱匿者。指不能發見或難於發見而言。損壞。有消滅物質與喪失效用之別。此兼指二者言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使水陸空之

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

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步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絲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補箋

普通所禁止之行爲。而獨許特定之人爲之者。謂之允准。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礦坑工廠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至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注意

本條所揭之罪。不專屬於有害人之健康。因飲料水之不良。而致廢棄業務損害財產。且致起各項之損害者不少。故認為對公共之一種獨立犯罪也。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賃貸或保險者關於本

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注意

物權之種類不一。即各國亦不盡從同。其大致作爲物權者。如質權是。例如甲物押抵於乙。乙於甲之上物。握有權利。即甲之物擔負物權是也。

補箋

關於放火決水之罪。因其目的物屬於自己所有與他人所有。而處分有輕重之殊。惟自己所有物。既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租貸於人時。則不得不以他人所有物論所以保護他人之權利也。

第二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往昔認僞造貨幣罪之本質。爲侵害主權。科以死刑者居多。然據現今之法律及政府思想而論。政府專握遇造貨幣之權。亦如郵政電報鹽法鐵路
凡此種類等事業。以國家秩序及利益計之。不過獨有權之一種。其侵害之
因國而異

罪雖大。不必科以死刑。况民之趨利。甚於生命。雖蹈湯赴火。亦所不辭。欲杜私鑄。是在政府維持得宜。斷非僅恃嚴刑峻罰。所能獲效。觀於漢賈誼之議。其理益信。故本案倣歐美各國及日本通例。而以無期徒刑爲最重之刑。

第二百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補箋

貨幣有正幣及輔助幣之別。正幣者。係一國之本位貨幣。除法定差額之外。名價與實價同額者也。輔助幣者。爲民間小數支拂之便利起見。代正幣使用之物品也。本章貨幣字樣。賅正幣輔助幣而言。

僞造。指不法摹造而言。即無權利之人摹造真物而意圖行使是也。關於

偽造之標準有兩說。一以爲無須摹擬通用貨幣之真形。但能誘惑他人信爲通用貨幣。即爲偽造。一以爲必須摹擬通用貨幣之真形。形不肖者非偽造。按本罪之理由。在保障政府獨有之造幣權。並維持通用貨幣之信用。非顧私人之損害也。宜以第二說爲是。至於誘惑他人信爲通用貨幣。而致私人受損害之時。可依詐欺取財之規定罰之。

採用第二說以定罪。則偽造者。須摹擬通用貨幣之物質形狀地色文字紋章等。本罪方得成立。使形狀爲圓。摹造者爲方。紋章爲龍。摹造者爲鳳。不得爲偽造罪。至於摹造之程度。以能欺罔普通人爲標準。專門熟知貨幣者。無論能否欺罔。不能據以爲罪也。

摹造物之實價。劣於真貨者爲多。蓋偽造者無非爲營利起見也。但本罪不以保護私人利益爲理由。無論實價優劣如何。毫無影響於本罪之成立。此不可不注意也。

第二百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
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注意

所謂行使者。以僞造貨幣作爲真正貨幣之用也。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
。謂對於有意行使之人。告以僞造之情而交付之是也。告以僞造之情。
雖非由自己充爲真貨之用。與狹義之行使有間。然已屢使他人行使之第
一階級。故與行使者同等。

補箋

行使。指物充其用而言。卽假物得收真物之效用是也。故將僞幣交換物
品而交付於他人時。卽爲行使既遂。然有時不須交付。僅使他人檢閱之
。卽足以充貨幣之用者。於此情形。卽以他人檢閱之時爲行使既遂。例

如銀行存幣。須經財政部之檢閱是也。

交付。指與自己分離而移入他人所持有而言。交付與行使異。行使有欺罔之意。交付則與對手人通謀。

收受。指取得持有權而言。不論有償與無償並適法與不適法。凡一切取得持有之行為。皆收受也。

第二百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理由

減損貴金屬貨幣之事。各國皆有之。於法制名曰變造。按本案特指摘其行為之外形。而以本條擬定其刑。

補箋

減損。指削少真幣之分量而言。若削少之程度。達於喪失真貨之外形。即爲破壞。例不處罰。蓋所有者自有處分之權。處分者。使用收益拋棄之謂。破壞真幣。則真幣不復爲用。是拋棄也。故不爲罪。至於破壞之以爲摹造之材料者。即爲僞造。不得以減損論。

第二百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條 意圖供僞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條 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

二百十五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度量衡之權確與否。與本國之農工商業及此外一切事宜。關係至鉅。故歐美各國及日本。皆政府製作而使民間販賣。或民間製作經政府查驗之後。始許販賣。其私造度量衡及持有不合之度量衡而使用之於業務上者。有一定之制裁。此本章之所由設也。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補箋

違背定程。指度量衡之數目與法定數目有異者而言。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本章所謂文書印文署押及印章者。皆有關律例上權力權利義務或事實上證據之用者而言。其餘私家撰述。不在此限。

補箋

文書者。定着文字於有體物上。而表明其思想。可以供證據之用者也。所謂文字。亦有以符號代用之者。例如電信所用之符號及盲人所用之符號皆是。此等符號。如有一定法則以爲多數人代表思想之用者。除純然之繪畫外。在刑法須以文字論。所謂定著於有體物上者。不論物質及方法如何。如紙絹上以筆墨寫之。或布帛上以染緘爲之。或金石竹木等由雕刻出之者皆是。所謂表明思想者。指敘述一定權利義務及事實之存否與其範圍之廣狹而言。僅表明姓名之名冊。記載詩歌之書幅。指示號數之木牌等。皆非表明思想者。不得謂之文書。所謂供證據之用者。指該文書所有體裁。足以證明權利義務或事實而言。不問作成之時有無供證據之用之意思也。（王寵惠案語）各國刑法。於僞造文書罪。略分兩派。以證明權利義務之文書爲限者。德國是也。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文書爲限者。法國是也。曹行律從德國派。惟證明權利義務之標準。未易確定。德國數十年來。

施行頗生困難。是以學者多非議之。其準備草案。刪去足以證明權利義務句。而以欺騙他人重要權利義務為標準。其結果殆與法國損害制無大區別。故本案從法國派。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補箋

公文書。指公務員及公署應製作之文書而言。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理由

有價證券者。其證券關係於債權之發生有續轉移消滅者之謂。例如匯兌票期票支票棧單之類。其便於流通。殆與紙幣相近。其偽造行使之處分。應重於偽造行使尋常文書。而輕於偽造行使紙幣。此本案所採之方針也。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意畫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其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補箋

本罪係以欺罔或誘惑之手段。使公務員交付此等公文書。或爲不實之記載。其爲害尙小。故處罰較輕。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僞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造郵票印花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假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注意

盜用。謂以不正而鈐押真正之印文。並非盜竊印件。盜用署押。謂使人署押於非本意之文書是也。

補箋

印者。指由本人辨識當該事實之符號而言。質言之。關於文書及其他物件。證明爲本人作成或所有或閱看等事實之符號是也。有印章與印文之別。印文卽用印章所現在之符號是也。印章亦曰印額。卽用以現出符號之器具是

也。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補箋

前條及本條偽造印章印文公印或公印文。皆指不法摹造而言。本罪成立
。不必摹擬真正印文印章。虛因架空文字紋章。足以使人誤認爲真者。
即不可不罰。故本罪之偽造。與偽造貨幣之偽造解釋不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
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
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
印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

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而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論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理由

本條第五項之情形。非親手殺傷。加害人於被害人似異於直接之因果。

顧被害人之自殺及傷苦。匪惟有獨矢之貞心。不甘侮辱。實亦由加害人之肆其強暴。迫而出此。被害之精神。不啻受加害人之指揮。放其處罰。應與直接之因果無異。此例在現今立法上誠不多見。然以理論及事實而論。在所必有也。

補箋

姦淫。指男女交合而言。故與猥褻之異點。不在程度。而在性質。蓋本罪之特質。在異性之交接。猥褻罪則不以異性為限。或謂猥褻為姦淫之未遂。姦淫為猥褻之既遂。實謬也。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亦同

注意

猥褻行為。指違背風紀未成姦以前之行為而言。與第二百四十條之姦淫

。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犯姦不同。至雞姦一項。自唐迄明。均無明文。即揆諸泰西各國刑法。雖有其例。亦不認為姦罪。故本案採用其意。賅於猥亵行為之內。而不與婦女並論。

補箋

猥亵者。除姦淫以外。凡有關人類生殖情慾之行為。違背善良風俗者皆是。原案謂未成姦以前之行為。尙失之隘。此種猥亵行為。在異性間(男女)固能成立本罪。即同性間(男與男女與女)之行為。及單獨之行為。(手淫)亦在本條猥亵範圍之內。惟本法不採處罰單獨行為之規定而已。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亵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除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注意

既有配偶。重爲婚姻。雖不同居。然於律例上完備後次婚姻成立之要件。即爲本罪之既遂。

補箋

本罪非猥褻。亦非姦淫。乃爲違背一夫一婦制度之罪。故本罪以已成婚之人締結重複婚姻時而成立。不必男女間有一日片時同棲之事實也。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
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自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章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
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縱容通姦者不得告訴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

權

第十七章 襲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中律祀典。向隸禮律祭祀。凡邱壇寺觀。俱賅於內。查各國刑法。宗教特立一門。蓋崇奉神明之意。中外同此一理。既根於全國之習慣。即為社會秩序所關係。故仍設為專章。至各國正教。亦附於後。以符信教自由之原則。

發掘墳墓。大率利其棺內財物。自唐以後。俱列賊盜。然就廣義言之。或挾仇示辱。或貪圖吉壞。或指稱旱魃。原因複雜。不僅財物一項。茲從各國通例。移輯本章之後。

(王寵惠案語)暫行律襲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未能包括侵犯屍體各條。故本案改稱為襲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注意

壇廟寺觀。指載列祀典或志乘者而言。禮拜所。凡回教及各國正教載在約章應行保護之禮拜堂均是。他如淫祠邪教。本所嚴禁。自難援用。

補箋

信教自由。各國皆載在憲法。乃人民之權利也。本條不論宗教種類如何。或奉道教。或奉佛教。或皈依耶穌教。凡對之有不敬之行為。皆保護之。非專以保護宗教為理由也。蓋此等紊亂信教上之秩序之行為。不罰之。無以飭風紀也。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注意

屍體未脫化者。與單純之人骨不同。遺骨及遺髮。可代屍體埋葬禮拜及其他宗教上崇爲議式者均是。

補箋

屍體。指人類之死體其筋絡尙未分離者而言。旣分離者。稱爲遺骨遺髮。若全然化爲石灰土泥者。不在屍體遺骨遺髮字樣之內。

我國習慣。不重視嬰兒及重稚之屍體與遺骨。本章雖未明揭。以法理推之。當包括此等字樣之中。蓋自獨立呼吸後。即爲人類也。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理由

本條第一項後半。照舊律應科死罪。今改以無期徒刑爲其最重之刑。蓋以此種雖屬大罪。而究與生存之尊親屬加以暴行者有別。故罰當稍輕。其理一也。發掘尊親屬之墳墓。而盜其葬具。此種狂暴之行爲。實教化未嘗之證。然刑與教化當對待。徒峻其刑。必不能絕此種非行之迹。故廢其剝奪生命之刑。而使服感化主義之自由刑。其理二也。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注意

本條所定。乃妨害商業及農工業之罪。惟其害及於公共者。乃在此限。例如妨止海運河運之類。屬於本條之罪。若僅妨害交付之一商店內一定之人者。則不得援用該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僞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爲僞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
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九章 鴉片罪

鴉片之遺害中土。垂數十餘年。一經傳染。萎痺終身。其因此而失業
亡家者。觸目皆是。萃全國有用之國民。日沈湎鳩毒之鄉而不悔。是
非獨一身一家之害。直社會國家之鉅蠹也。自應嚴定罪例。以資援引。
本罪之害個人健康者。不過法理上之一端。而爲害於社會國家。乃
其特質。故本案以傳播惡習爲重。而以個人之行爲爲輕。

(王寵惠案語)海牙禁止鴉片公約。於鴉片外。尚有嗎啡高根安洛因及
其化合質料等。皆在禁止之列。故本案鴉片罪章內。於暫行律所定鴉
片之外。增入嗎啡等字樣。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罂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罂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為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章 賭博罪

凡所處分雖係自己財產。而能貽社會以損害。皆爲律所當禁。本章之規定。即爲此類之非行而設。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以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補箋

彩票。有採禁止主義之國。有採放任主義之國。有採特許主義之國。本條之規定。係採特許主義者。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王寵惠案語)暫行律殺傷罪章。包括殺人與傷害兩罪。但二者輕重懸殊。而情節亦或有未易分明之處。故本案分爲兩章。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補箋

人者。指自己以外之自然人。在別條中無特別規定者而言。法律上之人字。有法人與自然人之別。刑法僅指自然人而言。惟胎兒及死體。不在人字範圍之內。因胎兒未出生者。當爲母體之一部。法律上不認爲人。死體則人格已消滅。亦不得稱爲人也。故殺胎兒及死體。另成其他之罪。不成本

章之罪。至於殺害嬰兒。在普通知識。頗輕視之。揆之法理。實爲大謬。蓋人自受生以後。在民法卽爲權利主體。在刑法卽爲被害主體。烏得置輕重於其間也。所謂特別規定者。如殺害尊親屬另有專條之類是也。殺人。統指奪命之行爲而言。殺之手段如何。皆所不問。現行律於殺人手段。言之綦詳。反不免掛漏之弊。

本罪有當注意者二。(第一)依總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須係基於故意之行爲。過失不在此限。(第二)若係現被侵害權利之情形。則依總則第三十六條有正當防衛之權。不得論罪。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例情刑之一者處死刑

- 一 出於預謀者
- 二 支解折割或其他殘忍之行爲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王寵惠案語) 該行律廢謀殺故殺之別。故科罰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按各國刑法科刑範圍之廣大如該行律者。惟日本一國。英美系分謀殺故殺。德法系亦然。意大利及南美諸國。皆分別尋常情節及重大情節。而謀殺則重大情節之一也。我國舊律。亦大同小異。故本案參酌中外法律。仍分謀殺故殺及情節之輕重科罰。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理由

各國往昔自殺之罰頗多。現今此種罰例。已不復見。但以自殺教唆他人

或幫助之或爲自殺之人動手者。仍不能無罰。本條之設以此。若謀爲同死。遇救得生。其實與自殺無殊。故得裁奪情形。免其處罰也。

補箋

上古歐洲大陸南部。有獎勵自殺之風。凡年八十以上。不願生存者。得請救政府。給予毒藥以自殺。至耶教盛行。則自殺懸爲厲禁。其時政教混合。國家遂依據宗教規則。訂成法律。凡自殺既遂者。沒收其財產。不得用禮式安葬。自殺未遂者。則加以處罰。或剝奪其名譽權。現今各國則皆無此辦法。其理由有二。

一 法理上不便。刑罰之極端。不過能令人死。自殺者既不畏死。則刑罰失其效力。

二 實際上不便。自殺既遂。既無處罰之餘地。則可處罰者。惟未遂者耳。未遂者有罰。既遂者無罰。適足以獎勵自殺之既遂。非立法之本意也。故自殺者無論既遂未遂。概不加刑。惟加功者在所必罰耳。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本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注意

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者。加醫師誤認毒藥爲普通藥劑。致患者身死。或鑲師怠於豫防。因煤氣暴發。致多數工人死傷之類。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理由

因而致死者。並無殺意。其結果非其人所豫見之謂也。若出於豫見。即屬殺人罪之範圍矣。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理由

傷人出於本人之囑託或承諾者。此其行為。照二十四條往往以爲無罪。然除總則之制限外。凡傷人之行為。仍不能無罰。若不設有明文。必如歐美各國及日本於有罪無罪之間。紛爭莫決。於實際殊形未便也。

第三百條 聚衆鬭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平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三章 婕胎罪

墮胎之行為。戾人道。害秩序。損公益。本案故仿歐美日本各國通例
•擬以適當之罰則。

第三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補箋

墮胎之說不一。有主張胎兒殺死說者。僅令早產。而兒胎猶生。非墮胎

。(本係死胎而墮之亦同)有主張人爲早產說者。不問胎兒之生死。凡未至自然分娩時期。以人爲令其早產者。卽爲墮胎。揆之法理。墮胎之必罰。所以維持風俗。保全公益。前說失之隘。宜以後說爲是。

第三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遺棄者。凡不盡扶助養育及保護義務之謂。惟加害之人已離被害人之身際者。乃在本章規定之中。其未離者。不在此列。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注意

因法令而膺義務云者。指一定之親族及其餘之人而言。因契約而膺義務云者。受人薪給之養老院育嬰場醫院監督執務員及其餘運送人等而言。

補箋

本罪以不履行義務而成立。雖被害者無何等危險。亦不得不以本罪論。例如遺棄嬰兒於巡警廳內。雖有巡警即時爲保護之處置。亦當以遺棄論。本罪成立有三特別要件。(第一)遺棄者係擔負法令上或契約上之義務。例如父子之間。夫婦之間。爲擔負法令上義務者。運送業者對於旅客。爲擔負契約上之義務者是也。(第二)被遺棄者須係不能自活之人。不能自活。非無資產之謂。謂其無爲生存上必要之事宜之體力也。即老幼殘廢疾病者是。(第三)遺棄指不履行扶助養育保護而言。例如移被害人於寥闊無人之地。而稽留之。或留被害人於住所。而犯人他往而不顧。或未離被害者之身際。而不爲之備辦飲食衣服等類皆是。

第三百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王寵惠案語)暫行律私擅逮捕監禁罪。及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祕密罪兩章。其侵害之法益。爲個人之自由。而妨害秩序罪略誘及和誘罪兩章內。亦有侵害個人之自由者。故本案併爲妨害自由罪一章。

第三百十三條 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補箋

私禁。指無權利及非不得已之情形而言。例如對於現行犯人或因正當防衛而爲逮捕之行爲。是有權利者。又如監禁癲狂病人。是出於不得已者。

第三百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

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
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理由

前條及本條。皆擾害他人安全之罪。「爲強制罪。」爲脅迫罪。強制罪除
擅用職權及強盜等有特別之規定外。凡以暴行脅迫強制他人使行非義務
之事。例如便辭居歸或妨害其權利之實施例如妨害正當之訴訟等一切非行。皆該於此。

本條及前條。在學說上名爲強制罪及脅迫罪。解釋本罪之性質有二說。一主觀的說。須被害人懷抱畏懼之心。罪始成立。一客觀的說。無論被害人畏懼與否。但須加害人有強暴脅迫之舉動時。罪即成立。宜以第二說爲是。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理由

住宅卽私人之城郭營壘。所以安其生命而全其財產者。且家內平和。爲社會國家平和之本。倘有侵害。卽關係公共之秩序。故有成文憲法之國。率以不可侵入家宅。揭明憲法之中。自漢迄今。俱有無故入人室宅格殺無罪之例。則重視家內之平和。古今中外。同此一理也。本條之設以此。

補箋

歐洲古時本於宗教上之理由。以無故入人家宅。爲污瀆家神之罪。厥後主義一變。謂本罪因有犯他罪之嫌疑所致。罰之所以預防他罪發生。然此說亦失之隘。蓋無犯罪之嫌疑時。本罪不能成立也。故今日又變爲保障家內平和之主義。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者之意思爲限

被害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意思相反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

公權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罪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補箋

本條及前條。一爲侮辱罪。一爲誹謗罪。侮辱指損壞他人名譽而言。所謂名譽。卽人類社會上所有之地位也。本罪以加危害於人類社會上之地位而成立。至被害人懷抱羞恥心與否。可以不問。

本罪自行爲之本體觀之有二。一指摘事實。公然毀損名譽者是。指摘事實。卽具體的表彰其惡事醜行之謂。一不指摘事實。惟平空結構當衆罵詈嘲弄者是。惟前者屬於本條範圍之內。後者屬於前條範圍之內。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知爲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注意

已死之人與社會長別。已不復有狹義之名譽。然前人之名譽與現存親屬之名譽。頗有關係。故立本條以保護之。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理由

信用爲處世最要之端。凡有違法而侵害之者。固屬必罰之行爲。非但被害之人一身所受之損害。應有要求致罰之道而已。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二十七章 妨害祕密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理由

前條及本條。皆侵害他人祕密之罪。而前條第一項所保護。乃信函之秘密。在成文立憲國。大率於憲法內定明不得妄侵信函之祕密。是爲通例。本條所揭。係違背職業上祕密義務之罪。此種非行。若不加以一定之刑。世人於此特種之職業。必失其依賴之便益。而有此種職業之人。於此間亦墜其信用。其爲害社會。非淺鮮也。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祕密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本案竊盜之要件有二一曰以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爲宗旨。若暫時使用

他人之物例如使用車馬即還原主之類。非盜罪也。二曰竊取之行爲。必以他人持有移爲自己所持有。若其物早經自己持有者。則屬第三十章侵占之罪。不得以盜論。又使他人喪失持有。而未嘗取爲自己持有。則屬第三百八十二條毀損之罪。亦不得以盜論。

本章之罪。專以不法移取他人所有之財物。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爲要端。如舊律之劫囚及略人略賣人等。不關乎財物者。又恐嚇欺詐之特種手段。得無效之承諾。藉以取其財物者。又發塚及夜無故入人家之特種之罪惡等。皆不在此章之列。

舊律於賊盜罪及此外對於財產罪之類。俱以贓之價額。而分罪之輕重。殊於現今法理未恢。失以贓物之價額而論。富人之萬金。與貧人之一錢。輕重相匹。又自犯人之心術而論。有奪富人萬金而罪在可恕。有奪貧人一錢而罪不勝誅者。是不能爲定刑之準。無容疑也。故本案不過設關於竊盜普通之規定。以便審判後得宣告與各種情節適合之刑

罰。更列舉理論上及實際上情節之重輕。以擬定法律上處刑之重輕。本案之義如此。歐美日本。亦莫不然也。

(王寵惠案語) 竊盜及強盜罪。暫行律合爲一章。但盜竊爲侵犯財產罪。而強盜爲侵犯財產及自由罪。其保護之法益不同。故本案分別規定。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注意

第三人。除盜取人及被害人外。其餘之人皆是。

補箋

竊盜。指盜取他人財物之行爲而言。所謂盜取。即喪失他人之所持有。而移入於自己所持有是也。若僅使他人喪失財物。而無移入自己所持有之意。如開籠放鳥。破網縱魚之類。祇成毀棄損壞罪。不成立盜罪。(若有

移入自己持有之意思。而因意外障礙而未遂者。如開籠竊鳥。而鳥飛去之類。則成竊盜未遂罪。」至於喪失與移入之間。須係有形的與現實的。盜罪方能成立。若係無形的。如自己所管有之他人財物。拒不返還之類。則爲侵占罪。若係想像的。如有債務詐稱爲無債務。小額債權用僞計易爲多額債權之類。則爲詐欺罪。是皆不得援本條處斷。

又其行爲須係不法行爲。若非出於不法。如戰時捕獲軍需品或基於緊急竊取食物之類。當依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不爲罪。

其財物得爲竊盜之客體者有四要件。(第一)須係有體物。但其物爲固形體爲流動體爲瓦斯體。(即氣體)均無容區別。電氣係屬無體之力。(煤氣即瓦斯可以收貯。故爲有體。而電氣不然。)不在有體物之內。故第三百四十條特規定之。(第二)須係可以移動之物。若侵奪田園屋宇等不動產。係侵占罪。而非盜罪。(第三)財物須爲他人現所持有者。若無主物遺失物遺棄物等非他人所持有者。雖移入於自己持有之內。不得以盜論罪。

。（第四）他人所持之財物。不必以有價物爲限。如愛情最深之夫婦。離別時以齒髮爲紀念。齒髮皆無價值。有竊取者。亦以盜論。（齒髮似無竊之者。然或因妬忌。或因誤認而竊取者。亦有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二 毀越門掘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三 携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七 以犯竊盜爲常業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注意

本條第一款。係自外侵入之犯。若同居雇工盜取雇主物品。屬於前條之範圍。不在此限。

第四款。如爲無責任能力者。不得加爲三人之義。（即不得加入三人內計算也）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理由

凡人於禁止私有之物件。雖不能有民法上之權利。惟究係有一定價值之物品。亦無任他人盜取之理。又電氣本力之一種。非有體之物。然其效用與有體物無異。故本條對於此類。設爲特別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王寵惠案語)搶奪行爲。與強盜實有差別。故本案於強盜外。別標搶奪之名。又在海洋行劫者。爲強盜加重之情節故增海盜罪。科以較輕之刑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注意

脅迫。指暴行相脅而目前有急迫之害者而言。其以將來之害或不急迫之害。使人畏懼而交付財物者。屬於第三百七十條恐嚇取財之範圍。

補箋

本條以下所謂強盜者。其解釋與竊盜相同。惟手段上有異耳。蓋強盜以用強暴脅迫之手段而成立。無此強暴脅迫者。即屬竊盜。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注意

第二款係規定強盜罪與強姦罪併合之特別處分。一經強姦。其本刑即爲

死刑無期徒刑。不必如第二百四十條必待婦女羞忿自盡也。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
公權

第三十章 侵佔罪

此章所規定之侵佔罪。若其成立。係對於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及
准此之財物。並已離他人持有之財物等者。則其罪之性質。與盜罪及
詐欺罪有異。

侵佔之情形。各有不同。或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或變易
持有之意爲所有之意。而徑爲所有人之行爲。或以所有之意。而取得
遺失物之持有。凡此之類皆是。故行爲之外形。雖各有不同。而凡不
法之處分行爲或領有行爲。皆屬侵佔也。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佔自己持有之他人所
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注意

本條所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有依法令而持有者。有因契約而持有者。有因照料他人事務而持有者。

依法令而持有之財物者。除次條因公務以持有之物外。指其餘以法令負擔義務因而持有他人之財物而言。例如幼者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管理有之財產是。因契約而持有之財物者。指受寄之財物借用物典押物加之工材料(即託刻之印章是)等。凡因契約而管有之他人財產也。照料他人事務者。即日本民法所謂事務管理之義。凡知交親族及其餘人等。雖無契約而以善意管理其事務之類。例如有深交之隣人。於旅行之際。以友誼託其代任修理房屋之勞是也。

凡此等財物。雖在自己管理之時。不得侵占。自不待言。故於此條擬之以罰。亦即就舊律所謂費用受寄財物等條而擴其範圍也。

補箋

本罪成立有三種特別要件。(第一)所侵占之財產。果係他人之財物。從此點觀之。與強盜竊盜及詐欺無異。惟例外因官署之命令自己之所有物歸自己保管時。侵占之亦得爲本罪。故第三百五十九條特明揭之。(第二)他人之物。須因一定權原爲自己所持有者。所謂一定權原。即法令契約及照料事務是。非一定權原而因犯罪行爲而持有之者。即吸收於本犯罪之中。非獨立侵佔罪。例如竊取他人之物。其侵占即收吸於竊盜罪之中也。所謂爲自己所持有者。其財物現在自己監督之範圍內也。依此關係。可知本條與強盜竊盜詐欺各罪不同。盜與詐欺罪。對於他人所持有之財物而成立也。(第三)須有侵占之行爲。侵占者。本無權利而實施權利行爲之謂也。其中情形有二。(一)爲實施處分之行爲。例如將受寄物借用物質物等。詐稱燒失遺失。故不返還是也。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注意

侵占公務上持有他人財物者。卽舊律之監守自盜。惟侵占自己管有物罪。究與奪他人持有以歸於己者不同。故由賊盜分析於此章之內。

業務上持有他人之財物者。如營質業者管有之質物。營倉庫業運送業者所被人委託之財物等。凡此皆因各種業務而持有他人之財物也。雖非監守自盜之官員可比。然其侵占之情。無纖芒之輕重。故予以同一之處分。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注意

遺失物者。無拋棄權利之意而喪失所持有物之謂。若人飼養之動物。出

於平常往復之地域以外亦是。漂流物者。指水上之遺失物及因水流至水邊之遺失物。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王寵惠案語)暫行律詐欺取財章內。包含恐嚇。殊未妥協。故本案分列兩章。又詐欺罪章內處理他人財產違背義務之罪。非必有詐欺之事。

。故本案於本章章名。增入背信字樣。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注意

詐欺者。乃虛構事物。而使他人誤信之謂也。

第二項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除使他人交付以財物者外。凡不法以取本人及其餘之財產利益。或使第三人取之之總稱。例如以欺罔使於有價證券上爲不利之簽記。或使讓與其設立公司之權利。或使讓與其漁業權伐木權等之債權者。皆屬此類。至於使人交付契據。仍屬第一項之範圍。

補箋

詐欺。指用僞計使人陷於錯誤之一切情形而言。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識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注意

凡以此條致罰者。如公司辦事員。受人賄賂而拋棄公司利益所關之訴訟。又如生命保險公司之醫員。圖得垂死病人之利益。而給以健全之診視書。政被保人死亡而虧拆保險全。又如幼者之後見人。以自己對第三人所負之債務。與幼者對第三人所有之債權相抵。使幼者受其損失等是。

補箋

本條在刑法學上。名爲背信罪。即爲他人處理事務時。違背信義而加損害於其財產之罪也。其處理事務之原因。或係法令所規定。如法定代理人之類。或係當事者之契約。如雇傭之類。或本於自己之善意。如無委託而代爲保管財物之類。皆所不問。至於事務之種類。有專關於財產者。有關於財產並財產以外一切事宜者。但本罪之成立。惟以財產爲限。本罪與前章侵佔罪。須分別觀之。侵佔罪僅對於自己所持有之他人之財物。有不法行爲時而成立。本罪範圍較寬。他人財物雖非由自己所持有。

。亦得致罪。故不曰管理。而曰處理。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
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
公權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
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注意

恐嚇者。欲人恐懼。但未至脅迫之程度。使他人因畏懼而允交付財物。是爲本罪之主要也。

補箋

恐嚇。指用威嚇之手段。使人生畏懼之心而言。無論言語或舉動皆是。恐嚇與強盜罪之脅迫。其異點有二。(一)程度不同。以目前之危害相加者爲脅迫。以將來之危險相加者爲恐嚇。(二)客體不同。強盜罪之成立。以動產爲限。恐嚇罪之成立。不動產亦在其內。

第一項犯罪之客體。以有體物爲限。第二項則指有體物以外取得其他一切財產上之利益而言。如使人讓渡權利於自己或免除自己之義務之類是也。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同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
公權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因犯罪而取得所有權或管有權之財物。謂之贓物。知情而爲之搬運受
寄牙保故買者。中外法律。皆所必罰。雖有時情節較輕。然故買人等
。實爲暴掠之源。姦盜之本。故處罰不可從輕。卽徵諸各國之實驗。
凡以故買贓物爲常業者。俱予嚴罰。迨後除金錢外。其竊取或強取其
餘財物之罪。因之減少。是其先例也。

第三百七十六條 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爲或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

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毀棄損壞財物證書之類。中外法律。俱屬應罰。無待煩言。然亦有雖非毀棄損壞。而罪質純與之相同者。故本案援於第三百八十三條。庶於實際無疑義也。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補箋

毀棄。指喪失其物之效用而言。僅損其損質。而效用猶存者。不得以本罪既遂論。故雖切斷文書之紙質。而字句不受損害。文書之用仍全不變者。即不爲本罪之既遂犯。反此雖不切斷紙質。而抹殺文字。喪失文書之用者。即爲本罪之既遂也。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補箋

毀壞。指加害物質而言。不問物之效用何如。效用存而物質損者。亦得以本罪既遂論。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命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貸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須

告訴乃論

刑法詳解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二〇八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捕人勒贖者
-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 四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
者
- 五 嘘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 潛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八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 十 持械刦囚者

- 十一 四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 十二 行刦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者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十三 聚衆搶刦而執持槍械者
 - 十四 在海洋行刦者
 -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 (二) 儲藏硝礮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 (三) 多衆執業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告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寧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逕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違警罰法

十五年四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法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教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知其父兄或撫養之責令自行管束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間斷時間之行爲不在此限

精神病入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入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爲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嗎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誠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全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

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用之物

沒收之處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

二等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圓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
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
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
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告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
限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三十日爲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

罰金

-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
- 四 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 五 散布謠言者
-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之舉動不祕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 四 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檻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 潜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 深夜無故喧嚷者
- 十二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 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價值貨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或中道刁難者
-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
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游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第五章 誣告僞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彎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
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幷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幷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於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

九 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十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一 消滅路燈者

十二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十三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

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姦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汚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謔之言論或動作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搶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圓以下

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

金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刑法詳解 違警罰法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土豪劣紳條列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一 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甲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乙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丙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四 重利盤剝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 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七 駁迫官吏為一定或不為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八 還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九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 持強怙勢勒賣勒買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十一 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甲 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 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兼犯反革罪以俱發論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為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

得褫奪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條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為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刑法詳解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為者爲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
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執行重要事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
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

上有期徒刑

一 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二 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三 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祕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

四 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

五 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

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

其他各罪者援用刑律所犯各條依同律俱發之例處斷

第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罪者無論何人皆依本法
處斷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犯罪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刑法詳解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